



股票代號：6827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MegaPro Biomedical Co., Ltd.

民國 110 年度年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王先知	總經理	03-5910360	jassywang@megaprobio.com
代理發言人：	邱奕翔	副總經理	03-5910360	markchiu@megaprobio.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五路66號10樓之1

電話：(03) 591-0360

台北辦公室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72號10樓

電話：(02) 2518-1883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fubon-ebroker.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欣頤會計師、寇惠植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home.kpmg/tw/zh/home.html>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megaprobio.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110 年)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34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3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資通安全管理	57
七、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4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6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6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5
一、財務狀況	65
二、財務績效	65
三、現金流量	6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7
七、其他重要事項	70
捌、特別記載事項	7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7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1

附件

-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110 年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您好,

感謝各位股東對巨生醫長期的支持與肯定，讓本公司於110年時完成第四次的現金增資，本公司亦已於110年10月完成登錄興櫃的階段目標，而已經發展出的三大產品，MPB-1514 慢性腎病缺鐵性貧血鐵劑已完成臨床2a期，今年度將繼續推動臨床2b期與推進對外授權；MPB-1523 磁振造影診斷用顯影劑-肝癌已完成臨床2期並且完成臨床試驗報告，正在積極與國外藥廠洽談授權中；MPB-1734 抗癌藥物新劑型也分別於109年11月及110年04月收到美國FDA及台灣TFDA臨床1/2a期試驗核准，目前於台灣與美國積極收案中；此外利用奈米氧化鐵產品延伸的新產品線MPB-2043 磁振造影診斷用顯影劑-淋巴結開發也即將推動進入臨床二期試驗；本公司將持續利用特有的奈米微粒技術與奈米微胞技術雙平台開發新藥，並且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對外尋找產品授權與共同開發臨床試驗的合作夥伴。以下，僅就這一年來公司的營運成果、財務狀況、與未來發展策略，與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前一年度(110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費用為新台幣100,975仟元，營業淨損為新台幣(100,975)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新台幣11,824仟元，稅前淨損為新台幣(89,151)仟元，每股虧損為(1.75)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在新冠肺炎持續肆虐下，本公司MPB-1734的臨床1/2期試驗開始收案的進度比預期的時間遞延了約兩個季度，故本期營業費用為100,975仟元、稅前淨損為新台幣(100,975)仟元，營業費用的預算達成率僅67%。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仟元)	1,109	2,319
	利息支出(仟元)	-	-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9	7.0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7954.35	6325.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70.59	1552.24
	速動比率(%)	3159.89	1551.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55)	(43.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34)	(46.40)
	純益率(%)	-	-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元)	(1.75)	(3.08)

(四) 研發及重要里程碑

本公司110年度為止研發及重要里程碑之進度說明如下

110年01月 完成補辦公開發行。

110年04月 MPB-1734新劑型抗癌藥物通過台灣TFDA臨床1/2a IND申請。

110年04月 完成MPB-1523臨床2期的臨床試驗報告(CSR report)。

110年08月 完成D輪現金增資。

110年10月 完成登錄興櫃。

110年11月 MPB-1523與史丹佛大學合作追蹤CAR-T細胞療法實驗。

110年12月 於GMP代工廠完成生產MPB-1734臨床試驗用第二批藥品。

111年03月 MPB-1734於北榮完成臨床1/2期首位受試者收案。

二、本年度(11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奈米微粒技術與奈米微胞技術雙平台為核心，奈米微粒部分持續開發新的應用，加大產品的附加價值，奈米微胞技術部分則透過各方合作夥伴找尋具有潛力的市售藥物，開發為高附加價值的新劑型新藥，以輕裝備的營運模式，專注在最高價值的新藥與新劑型研發與臨床試驗項目，根據產品的市場屬性不同在完成臨床2期或3期試驗之後，再以地區性授權方式與各國領先藥廠合作，期望能加速產品的開發時間並持續推出新產品線，將技術平台的價值極大化。更以雙方的強項合作，達到雙贏的目標。

(二) 營運計畫

1. 本公司以奈米藥物為核心發展，並掌握兩個關鍵技術平台：奈米微粒與奈米微胞，而每一個技術平台都有多種候選藥物與多項臨床應用。這個策略可以降低新藥開發風險，並且持續強化核心技術。
2. 以奈米粒子為基礎的產品線IOP Injection，已知有缺鐵性貧血治療與MRI影像診斷兩種潛在應用機會，亦分別開發為MPB-1514及MPB-1523兩項產品，兩項產品皆已完成收案，目前正在與國外藥廠洽談授權中；新開發出的MPB-2043可用來判斷淋巴結是否遭到腫瘤細胞轉移，除了協助醫生判斷癌症的進程外，還可以減少術後副作用的機率；另外本公司正在開發其他可能的產品應用，如目前正在與美國的史丹福大學合作開發細胞影像追蹤應用等。
3. 以奈米微胞為基礎的產品MPB-1734，以公司自主研發的奈米微胞技術平台將傳統抗癌藥物包覆後，透過奈米劑型將藥物集中於腫瘤部位增強藥效，並同時降低傳統癌症藥物的副作用，經細胞與動物試驗顯示對抗藥性惡性腫瘤具

顯著抑制效果，已分別於109年11月及110年04月收到美國FDA及台灣TFDA臨床1/2a期試驗核准，目前已於111年第一季在美國及台灣開始收案；另外目前正在與合作夥伴開發新劑型新藥，有機會為公司提供另外一種發展策略。

4. 持續引進或自行開發符合公司策略及核心能力之新藥開發計畫，以充實公司的產品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持續透過與各適應症領域的KOL、國內外藥廠、技術研討會及策略夥伴等溝通與討論，找尋出可透過本公司技術開發的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之藥物，並且透過嚴謹的動物試驗多次驗證後，再導入本公司的產品線中。
- (二) 以co-development clinical trials的模式，與國內外藥廠合作加速新產品上市時間，共享臨床試驗結果，如果公司的資金許可亦有機會取得透過共享臨床試驗的結果在其他合作藥廠授權範圍外的國家自行取得藥證。
- (三) 持續觀察可與本公司奈米技術平台結合之國內外優良奈米候選藥物，並且透過license-in或是合作開發的方式拓展本公司的產品線，讓本公司成為奈米藥物產品的出海口。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自109年以來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影響，本公司的MPB-1514、1523及1734臨床試驗案也受到影響而延後，未來新冠肺炎將會流感化人類將與病毒共存，因此生醫產業之後將成為戰略產業，預計mRNA、細胞/基因療法、CDMO、精準醫療及Medical AI/遠距醫療等將成為生醫產的主流。另外台灣於110年底通過新的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已把新劑型新藥及CDMO納入獎勵項目中；在新劑型新藥部分美國FDA每年核准505b2新藥已佔全部核准新藥的一半，此外新劑型新藥主要改變藥物劑型而非藥物成分，大幅縮短臨床試驗所需的時間與受試者人數，可加快取得藥證的時間及減少藥物開發的成本，而本公司的奈米微胞技術平台在新劑型新藥的開發領域有極大的優勢，為了將股東利益最大化，本公司未來將嘗試除了以自行研發外的各種合作方式，持續朝著新劑型新藥的領域開發新產品。

另外近年來政府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主要在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企業經營者責任，提昇資訊透明度，以保障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而推動主軸也從強調企業社會責任(CSR)，逐漸轉移到ESG (Environmental、Social and Governance)即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面向，因此未來幾年ESG將成為公司永續經營重要指標。本公司為了強化公司治理，已於110年度以候選人提名制方式全面改選董事，並且引進三位在法律、財務會計及生醫領域的專家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同時成立薪資報酬及審計委員會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未來本公司除了持續配合政策精進公司治理外，將更進一步朝ESG中的環境及社會這兩個面相做改進，在兼顧股東利益的同時讓公司能永續經營。

生技新藥公司首重研發，感謝股東這些年來在幕後默默的支持、鼓勵與指正，使得本公司團隊能有充足資金執行開發新產品與執行臨床試驗，本公司團隊將繼續努力推動MPB-1514及MPB-1523的國際授權，並與合作夥伴完成臨床3期試驗及取得藥證；持續推進MPB-1734臨床1/2a期試驗的收案，並且研發未來潛在產品線，在此敬祝各位股東 順頌時祺。

董事長：蔣為峰



總經理：王先知



會計主管：邱奕翔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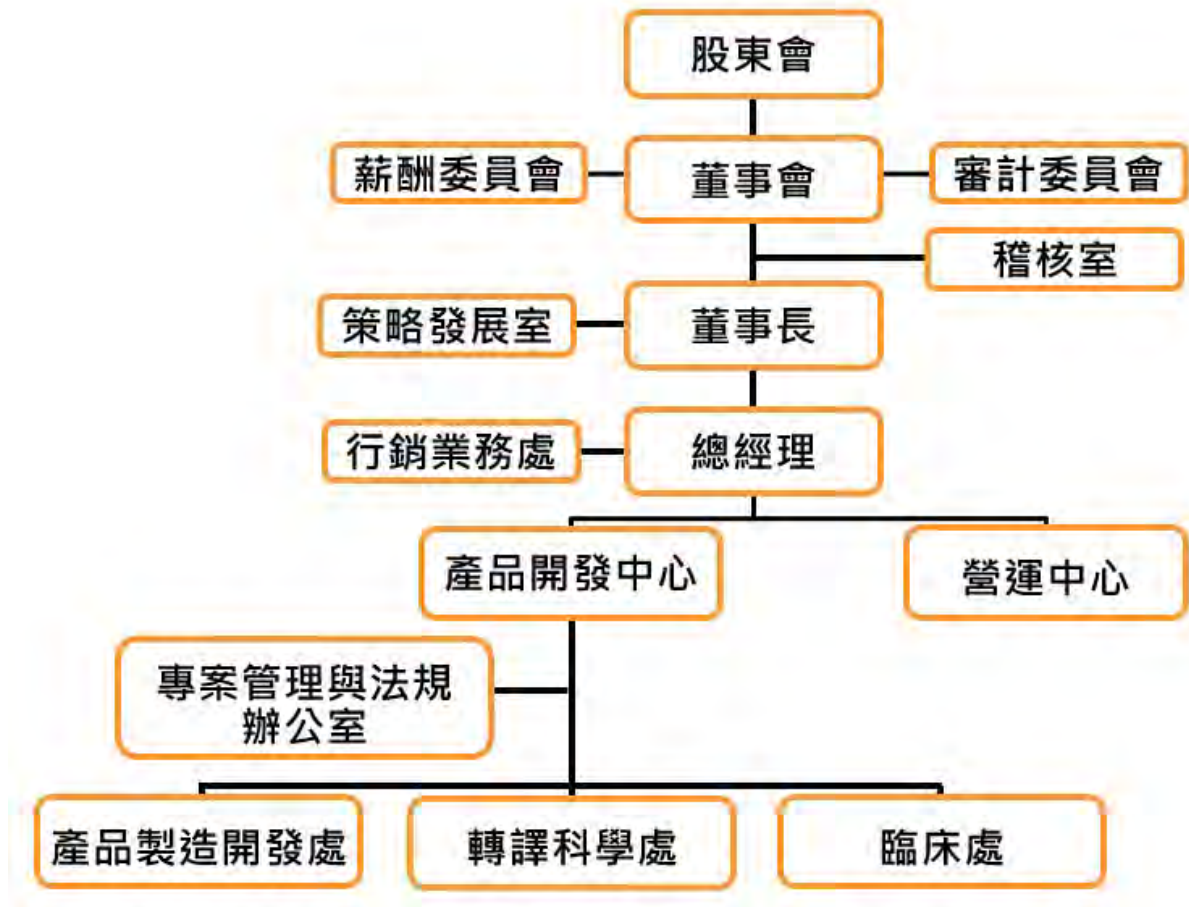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月	重要記事
103 年 11 月	公司成立。
104 年 01 月	公司團隊由工研院 spin-off。
104 年 01 月	完成 A 輪現金增資。
104 年 08 月	入圍生醫農學選秀大賽潛力新秀獎。
104 年 08 月	辦理公司所營事業變更，新增西藥批發業、西藥零售業、醫療器材批發業、醫療器材零售業、藥品檢驗業。
105 年 01 月	獲台灣醫藥品查驗中心(CDE)選定為指標案件。
105 年 02 月	獲經濟部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
105 年 03 月	MPB-1514 及 MPB-1523 獲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專案補助。 於台北榮民總醫院展開 MPB-1514 臨床一期試驗。
105 年 10 月	完成 B 輪現金增資。
105 年 12 月	榮獲「第 13 屆國家新創獎-初創企業獎」。
105 年 12 月	於台北榮民總醫院完成 MPB-1514 臨床一期試驗。
106 年 06 月	完成 MPB-1514 臨床一期 CSR Report。
106 年 08 月	竹科管理局已核准本公司進駐科學園區，惟竹北生醫園區無適合本公司的空間，目前正在等待中。
106 年 12 月	研發中新藥 MPB-1523 獲台灣 TFDA 通知准予執行 Ib 臨床試驗案。
107 年 01 月	研發中新藥 MPB-1523 獲美國 FDA 通知准予執行二期臨床試驗案。
107 年 02 月	研發中新藥 MPB-1523 獲台灣 TFDA 通知准予執行二期臨床試驗案。
107 年 05 月	研發中新藥 MPB-1514 獲美國 FDA 通知准予執行二期臨床試驗案。
107 年 06 月	完成 C 輪現金增資。
107 年 07 月	榮獲 2018 台北生技獎-新創技術獎/銀獎。
107 年 11 月	榮獲「第 15 屆國家新創獎-企業新創獎」。
108 年 02 月	奈米氧化鐵結構專利取得歐洲專利局許可，並得到 17 國證書。
108 年 05 月	參加德國海德堡舉行兩年一度的 Bio Iron 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108 年 09 月	MPB-1734 劑型確認，並完成分析方法與 CoA 文件，做為向美國 FDA 申請 pre-IND 的資料。
108 年 10 月	MPB-1734 獲得美國 FDA 的 pre-IND 書面溝通回覆。
108 年 11 月	參加 CONTRAST MEDIA RESEARCH 研討會，並且應邀演講。
108 年 12 月	策略性投資夥伴-中化加入並且完成參與增資。
109 年 11 月	MPB-1734 新劑型抗癌藥物通過美國 FDA 臨床 I/IIa IND 申請。
109 年 12 月	再次獲經濟部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
110 年 01 月	110 年 01 月 26 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為 6827)。
110 年 04 月	MPB-1734 新劑型抗癌藥物通過台灣 TFDA 臨床 I/IIa IND 申請。
110 年 08 月	完成 D 輪現金增資。
110 年 10 月	登錄興櫃。
110 年 12 月	公司搬遷至竹北生醫園區。
111 年 03 月	MPB-1734 臨床 1/2a 期試驗完成首位受試者收案。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架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室	●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 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並定期追蹤缺失及異常事項。 ● 各項管理制度健全性與有效性之評估。
策略發展室	● 協助制訂公司長期經營、研發策略及產品規劃。 ● 共同審議重大投資案議題調整決議。 ● 共同審議產品發展與新事業發展相關議題。
總經理	● 主導公司經營方針與設定營運目標。 ● 執行董事會決議、達成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 推動長短期策略規劃。
行銷業務處	● 潛在客戶的發掘。 ● 市場資訊蒐集與分析。 ● 技術授權策略規劃。

部門	工作職掌
產品開發中心	● 承接公司願景及總體目標，規劃產品開發中心之目標政策，並執行規劃運作之相關事宜。 ● 督導產品開發中心下轄各單位之相關業務。 ● 執行有關產品開發中心權責範圍事務。 ● 智財專利佈局。
專案管理與法規辦公室	● 產品臨床試驗及查驗登記申請與問題回覆處理。 ● 產品資料文件審核與彙整。 ● 新藥法規資料更新與整理。
臨床處	● 建立臨床試驗相關規範，發展符合法規及產品特性之臨床試驗計畫，並確保藥物安全、臨床試驗計畫之品質。 ● 監督和管理所有臨床研究項目，以確保臨床試驗進程符合既定要求，並保證臨床試驗的操作符合國家相關法規及公司 SOP 要求。 ● 臨床研究項目通過法規單位查核後的藥證申請。
產品製造開發處	● 新產品或技術自主研發或引入評估。 ● 市場資訊蒐集與分析、產品定位設定、配方設計等分析方法開發、製程開發及最佳化設計。 ● 專利分析及評估。 ● 原料蒐集、半成品、成品檢驗排程規劃與執行。 ● 實驗與檢驗紀錄的彙整與資料分析。 ● 提出實驗建議及解決方案。 ● 委外代工生產聯繫及進度掌控。 ● 樣品之模擬製作與有效性、安定性、安全性與物化性之分析與評估。
轉譯科學處	● 標的藥物的選擇和優化，早期的分布代謝與毒理分析。 ● 動物試驗計畫規劃及執行，與試驗數據比較及分析。 ● 整理各項藥理及藥效報告為臨床試驗做準備。
營運中心	● 財務政策之推動、規劃金融機構往來關係、資金調度與管理。 ● 維護會計制度及會計帳務、稅務作業規劃與執行。 ● 風險管理、各類報表編製分析及股務處理。 ● 人力資源管理(薪資計算、招募程序及教育訓練)。 ● 擬定企業資訊發展及資訊安全策略。 ● 引進適當資訊科技並協調及統合資訊資源之運用。 ● 資訊系統及公司官網管理與維護。 ● 採購作業執行與管理。 ● 執行各項規章制度，促進各項工作規範化管理。 ● 公司文件檔案的建立、資料處理及目錄建檔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1年4月1日；單位：仟股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蔣為峰	男 59	110.7.8	3 年	104.9.18	735,199	2.00%	1,288,479	2.24%	—	—	—	—	· 漢鼎(股)公司 H&Q Asia Pacific Taiwan 總經理 · 怡和創投集團 Pacific Venture Group 總經理 ·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碩士	· 萬豐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 萬豐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鍊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 瑞軒科技(股)公司董事 · 華容(股)公司董事 · 飛宏(股)公司董事 · 翰廷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 兼任本公司之策略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先知	女 63	110.7.8	3 年	103.11.1	1,372,370	2.84%	1,616,370	2.81%	265,021	0.46%	—	—	· Iowa State University 化學博士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化所副所長 · 奈米國家型計畫奈米生醫領域召集人	兼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許源宏	男 45	110.7.8	3 年	103.11.1	456,789	0.94%	535,789	0.93%	—	—	—	—	· 中興大學化工博士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藥物傳輸技術部專案副理	兼任本公司之產品開發中心副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0.7.8	3 年	107.3.30	3,851,851	7.96%	4,353,270	7.56%	—	—	—	—	—	· 雙子星雲端運算(股)公司董事 · 心誠銀行動醫電(股)公司董事 · 雷捷電子(股)公司董事 · 台新藥(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張英信	男 49	111.1.10	3 年	111.1.10	—	—	—	—	—	—	—	—	· 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學士 · 中興法商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 H&Q Taiwan Co., Ltd. 副總經理 ·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經理 · 遠邦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協理 · 工業技術研究院 IEK 產業分析師	· 漢鼎(股)公司總經理 ·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台新藥(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 H&QAP TAIWAN HOLDINGS, LTD. Director · HanTech International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 Director	—	—	—	註 2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110.7.8	3 年	109.4.10	2,600,000	5.37%	2,938,458	5.10%	—	—	—	—	—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董事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吳志庸	男 63	110.7.8	3 年	109.4.10	—	—	—	—	—	—	—	—	· 中國醫藥學院藥學系	·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總經理 ·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 中日合成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	—	—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0.7.8	3 年	110.7.8	2,014,141	4.16%	2,276,334	3.95%	—	—	—	—	—	—	—	—	—	註 3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柏松	男 61	110.7.8	3 年	110.7.8	—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 政治大學財會所 EMBA	-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 中成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協原化學(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允成投資(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中橡(馬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中橡(鞍山)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中橡(重慶)炭黑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 全循環經濟(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台泥循環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 Continental Carbon Eco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Limited 董事等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朝同	男 59	110.7.8	3 年	110.7.8	—	—	—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市場組畢業 - 會計師高考及格	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洪奇昌	男 70	110.7.8	3 年	110.7.8	—	—	—	—	—	—	—	—	- 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醫學碩士 - 中華民國精神科專科醫師 - 長青醫院(精神科專科醫院)院長 - 愛樂管弦樂團文化基金會董事 - 財團法人台北論壇基金會常務董事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 立法院立法委員 - 增額國大代表	- 台灣產經建研社理事長 - 台北市生命線協會常務理事 -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 北新醫療社團法人北新醫院顧問醫師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獨立董事 - 台昇生物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傅祖聲	男 61	110.7.8	3 年	110.7.8	—	—	—	—	—	—	—	—	- 台灣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畢業 -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 建聲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董事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 傅祖聲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	—	—	

註：1.本公司於110年7月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2.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111年1月10日改派張英信為法人代表人，原黃建達解任法人代表人職務。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04 月 0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發基金 45%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4.94% 漢鼎股份有限公司 8.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9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8% BERRIMA CONSULTANTS LIMITED 4.75% 胡仲英 0.30% 謝明娟 0.10% 徐大麟 0.12% 戴明芳 0.17%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06% 王勳聖 4.94% 王勳輝 4.5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6%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3.50% 關氏企業有限公司 3.14% 花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64% 瑪迦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3% 元大銀行受託中國化學製藥員工信託財產專戶 1.62% 摩根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7%
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4.6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9% 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33%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04 月 0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發基金	政府基金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
漢鼎股份有限公司	H&QAP Taiwan Holdings, Ltd.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BERRIMA CONSULTANTS LIMITED	Lin, Fang-Fei 100%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2.63% 玉勳聖 3.68% 王勳輝 2.40%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2%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2.18% 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1.55% 王勳煒 1.29% 林貴美 1.28% 康文福 1.18% 柯清惠 1.0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王黃麗惠、王勳聖、王勳輝、王勳渝共 91.88%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3.63%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 王致權 0.73% 王勳聖 0.35% 王宋瓊英 0.25% 王勳輝 0.18% 王黃麗惠 0.12% 陳王湘玉 0.07%、 魏福泉 0.02%
關氏企業有限公司	關君平 100%
瑪迦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謝怡貞 55.05% 王勳聖 24.13% 王厚筑 10.41% 王厚凱 10.41%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5.59%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2%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3%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2% 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 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 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7% 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16%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1.0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8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4.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蔣為峰		過去擔任漢鼎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營運投資及管理,期間募集管理之基金，包括漢通創投、漢驊創投、浩軒創投、漢大創投、宏軒創投及大中華成長基金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等六個創投基金，績效卓著全數獲利出場，並主導救援重整多個投資案，使該投資案轉虧為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王先知		過去曾擔任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化所副所長及奈米國家型計畫奈米生醫領域召集人，帶領結合材化與生醫兩所的團隊執行奈米藥物發展計畫。期間將顯影劑與抗癌藥物劑型分別移轉給產業界，並協助 IND 的提出，並曾擔任經濟部，科技部與衛福部多項國家奈米藥物與醫材計畫的評審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許源宏		過去曾擔任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藥物傳輸技術部/專案副理，主要專長為奈米新劑型設計、物化性質檢測、動物實驗設計及相關 GMP compliance 無菌放大製程建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英信(註 2)		法人董事，代表人過去主要專注創投產業，擅長公司財務評估與規劃。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庸		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中化集團的母公司總經理，熟悉藥品研發、國內外製藥產業概況、公司治理及財務會計等轉業領域。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柏松		法人董事，代表人為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總經理，熟悉公司營運規劃、公司治理及財務會計等轉業領域。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獨立董事 吳朝同		目前擔任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會計師高考及格具備財務及會計相關專長。	符合獨立性(註 1)	無
獨立董事 洪奇昌		曾擔任中華民國第一屆至第六屆立法委員，目前為台灣產經建研社理事長及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為中華民國精神科專科醫師具有生醫領域專長。	符合獨立性(註 1)	1
獨立董事 傅祖聲		目前擔任傅祖聲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及交通部法規委員會委員，司法官特考及格、律師高考及格具備法律專長。	符合獨立性(註 1)	無

註1：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並無下列情事：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 條第1 項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2：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111年1月10日改派張英信為法人代表人，原黃建達解任法人代表人職務。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生醫技術、生產製造、財務金融、會計、法律及風險管理的核心能力，相關評估如下表：

姓名	性別	兼任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 年資		多元化核心能力					
			41 至 50 歲	51 至 60 歲	61 至 70 歲	3 年 以下	3 至 6 年	生醫 技術	生產 製造	財務 金融	會計	法律	風險 管理
董事長 蔣為峰	男	V		V						V	V	V	V
董事 王先知	女	V			V			V	V				V
董事 許源宏	男	V	V					V	V				V
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英信	男		V					V		V			V
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庸	男				V			V	V				V
董事 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柏松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吳朝同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洪奇昌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傅祖聲	男				V	V				V		V	V

本公司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其中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比率為 33%，獨立董事比率為 33%，女性董事比率為 11%。另外本公司董事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2 頁「4.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 8 頁「1.董事資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1日；單位：仟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策略長	中華民國	蔣為峰	男	110.07.16	1,288,479	2.24%	-	-	-	-	- 漢鼎(股)公司 H&Q Asia Pacific Taiwan 總經理 - 怡和創投集團 Pacific Venture Group 總經理 -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碩士	- 萬豐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 萬豐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銖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 瑞軒科技(股)公司董事 - 華容(股)公司董事 - 飛宏(股)公司董事 - 翰廷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註 1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先知	女	104.01.16	1,616,370	2.81%	265,021	0.46%	-	-	- Iowa State University 化學博士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化所副所長 - 奈米國家型計畫奈米生醫領域召集人	-	-	-	-	-
產品開發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源宏	男	110.01.01	535,789	0.93%	-	-	-	-	- 中興大學化工博士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藥物傳輸技術部專案副理	-	-	-	-	-
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奕翔	男	110.01.01	244,000	0.42%	-	-	18,000	0.03%	-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 易飛網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副理	-	-	-	-	-
產品製造開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	謝文元	男	110.01.01	793,000	1.38%	-	-	-	-	- University of Michigan 化學博士 - 美國普渡大學藥學系博士後研究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化所高分子合成室主任	-	-	-	-	-
轉譯科學處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隆	男	110.01.01	510,185	0.89%	10,000	0.02%	-	-	- 成功大學微免博士 - 中華醫事大學醫技系講師 - 嘉南藥理大學護理系講師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複合材料研究室專案副理	-	-	-	-	-
臨床處處長	中華民國	王孝為	男	106.02.13	100,000	0.17%	-	-	-	-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士 - 馬偕紀念醫院內科主治醫師 - 雙和醫院主治醫師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感染科主治醫師	-	-	-	註 2
會計副理	中華民國	陳毓帆	女	111.03.11	65,000	0.02%	-	-	-	-	-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管理師 - 巨生醫(股)公司稽核主管	-	-	-	-	-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策略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長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此外，本公司未有過半數董事兼任經理人之情形，本公司已選任3席獨立董事，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註2：臨床處處長王孝為於110.09.02.離職

三、最近年度(110年)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蔣為峰(註1)	-	-	-	-	-	-	96	96	(0.11%)	(0.11%)	-	-	-	-	-	-	-	-	(0.11%)	(0.11%)	無
董事	王先知(註2)	-	-	-	-	-	-	96	96	(0.11%)	(0.11%)	3,210	3,210	-	-	-	-	-	-	(3.71%)	(3.71%)	無
董事	許源宏(註3)	-	-	-	-	-	-	96	96	(0.11%)	(0.11%)	1,888	1,888	-	-	-	-	-	-	(2.23%)	(2.23%)	無
董事	新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明怡(註4)	-	-	-	-	-	-	56	56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無
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建達(註5)	-	-	-	-	-	-	96	96	(0.11%)	(0.11%)	-	-	-	-	-	-	-	-	(0.11%)	(0.11%)	無
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庸	-	-	-	-	-	-	96	96	(0.11%)	(0.11%)	-	-	-	-	-	-	-	-	(0.11%)	(0.11%)	無
董事	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柏松(註4)	-	-	-	-	-	-	96	96	(0.11%)	(0.11%)	-	-	-	-	-	-	-	-	(0.11%)	(0.11%)	無
獨立董事	吳朝同(註4)	-	-	-	-	-	-	128	128	(0.14%)	(0.14%)	-	-	-	-	-	-	-	-	(0.14%)	(0.14%)	無
獨立董事	洪奇昌(註4)	-	-	-	-	-	-	128	128	(0.14%)	(0.14%)	-	-	-	-	-	-	-	-	(0.14%)	(0.14%)	無
獨立董事	傅祖聲(註4)	-	-	-	-	-	-	128	128	(0.14%)	(0.14%)	-	-	-	-	-	-	-	-	(0.14%)	(0.14%)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請參閱本年報第17頁。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兼任本公司策略長。

註2：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註3：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註4：本公司於110年7月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該日起選任為董事，原監察人任期屆滿；新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該日起原董事任期屆滿。

註5：自111年1月10日改派張英信為法人代表人，原黃建達解任法人代表人職務。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比例：%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柏松	-	-	-	-	96	96	(0.11%)	(0.11%)	無
監察人	洪志峰	-	-	-	-	56	56	(0.06%)	(0.06%)	無

註：本公司於110年7月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該日起選任為董事，原監察人任期屆滿；洪志峰自該日起原監察人任期屆滿。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總經理	王先知	2,774	2,774	-	-	437	437	-	-	-	-	(3.60%)	(3.60%)	無
副總經理	許源宏	1,636	1,636	-	-	252	252	-	-	-	-	(2.12%)	(2.12%)	無
副總經理	邱奕翔	1,112	1,112	66	66	190	190	-	-	-	-	(1.53%)	(1.53%)	無

(四)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尚屬虧損階段，故 110 年並無配發員工酬勞。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分析：

職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董事	(0.35%)	(0.35%)	(1.14%)	(1.14%)
監察人	(0.12%)	(0.12%)	(0.17%)	(0.17%)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2.08%)	(2.08%)	(7.25%)	(7.25%)

2. 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並由董事會決議董監酬勞分派案並提股東會報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承擔責任及貢獻度，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員工酬勞，依所擔任之職位與相關經驗，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綜上所述，本公司未來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後，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謀求公司風險控管與永續經營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蔣為峰	9	0	100%	110 年 7 月 8 日改選後連任董事
董事	王先知	9	0	100%	110 年 7 月 8 日改選後連任董事
董事	許源宏	9	1	100%	110 年 7 月 8 日改選後連任董事
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建達(註)	9	0	100%	110 年 7 月 8 日改選後連任董事
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志庸	9	0	100%	110 年 7 月 8 日改選後連任董事
董事	新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明怡	4	0	100%	110 年 7 月 8 日改選後卸任，應出席 4 次
董事	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柏松	5	0	100%	110 年 7 月 8 日改選後新任，應出席 5 次
監察人	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柏松	3	0	75%	110 年 7 月 8 日改選後卸任，應出席 4 次
監察人	洪志峰	4	0	100%	110 年 7 月 8 日改選後卸任，應出席 4 次
獨立 董事	吳朝同	5	0	100%	110 年 7 月 8 日新任，應出席 5 次
獨立 董事	洪奇昌	5	1	100%	110 年 7 月 8 日新任，應出席 5 次
獨立 董事	傅祖聲	5	0	100%	110 年 7 月 8 日新任，應出席 5 次

註:111 年 1 月 10 日起改派張英信為法人代表人。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三屆第 17 次 110/3/11	1. 發行 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經理人及稽核主管調薪案。	V	尚未選任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意見：不適用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 對或保留意見
第三屆第 18 次 110/5/7	1. 新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2. 民國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民國 110 年度會計師公費討論案。	V	尚未選任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意見：不適用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 2 次 110/7/16	1. 聘任薪酬委員案。 2. 委任策略長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 4 次 110/9/2	討論發行 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讓經理人及員工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 5 次 110/12/21	通過 110 年度第 1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分配案及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最近年度本公司相關議案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王先知 許源宏	第三屆第 17 次 110/3/1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經理人及稽核主管調薪案。	本案涉及自身利益迴避離席。	除左列董事因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吳朝同 洪奇昌 傅祖聲	第四屆第 2 次 110/7/16	聘任薪酬委員案。	本案涉及自身利益迴避離席。	除左列董事因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蔣為峰	第四屆第 2 次 110/7/16	委任策略長案。	本案涉及自身利益迴避離席。	除左列董事因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蔣為峰 王先知 許源宏	第四屆第 4 次 110/9/2	討論發行 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讓經理人及員工案。	本案涉及自身利益迴避離席。	除左列董事因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姓名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蔣為峰 王先知 許源宏	第四屆第 5 次 110/12/21	通過 110 年度第 1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分配案及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本案涉及自身利益迴避離席。	除左列董事因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興櫃公司不適用。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A. 董事會運作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執行情形良好；財會及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報告財務與稽核狀況，有效提升董事對公司運作的掌握度。
- B. 為健全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制度，於 107 年 2 月 9 日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個別訂定董事報酬給付辦法、經理人薪酬與績效管理辦法等，以促進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資訊透明化與合理訂定。
- C. 為健全本公司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於 107 年 2 月 9 日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10 年度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強化公司內部的監控機制，藉由其專業與獨立的立場，協助董事會進行決策。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吳朝同	4	0	100%	110 年 7 月 8 日新任
獨立董事	洪奇昌	4	0	100%	110 年 7 月 8 日新任
獨立董事	傅祖聲	4	0	100%	110 年 7 月 8 日新任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第四屆第 3 次 110/8/2	1. 通過申請登錄興櫃案。 2. 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3. 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8/2)：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第四屆第 5 次 110/12/21	1.擬訂定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 2.擬通過 110 年度第 1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分配案及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12/21)：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最近年度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吳朝同 洪奇昌 傅祖聲	第四屆第 2 次 110/7/16	聘任薪酬委員案。	本案涉及自身利益迴避離席。	除左列董事因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A. 每月至少一次以上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審計委員會委員查閱，並同時報告當月稽核缺失改善情形及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審計委員會委員就稽核報告批示審閱意見。
- B. 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就稽核工作及會計師查核方式、範圍及重大查核調整及其說明等報告於審計委員會，計師並定期與公司治理單位之溝通報告，與獨立董事充份溝通。除會議進行溝通外，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亦隨時視需要直接互聯繫與溝通，維持良好互動關係。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因 110 年 7 月 8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監察人實際參與董事會開會 4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柏松	3	0	75	110 年 7 月 8 日改選後卸任
監察人	洪志峰	4	0	100	110 年 7 月 8 日改選後卸任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A.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列席於董事會及股東會，且於其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或利害關係人聯繫對談。

B.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出具稽核報告經陳核後，即送交各監察人，並即時反應監察人指示之事項；如有重大特殊情事，亦得隨時向監察人直接報告。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定期性董事會，並作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亦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隨時提出與會計師進行溝通或由公司安排會議討論，或隨時與財務主管進行直接溝通。

-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資金貸與他人管理準則」、「背書保證管理準則」等規章制度，本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精神來推動各項公司治理的運作。	未來將視需要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與投資人之聯繫與溝通，並有財務部及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及股東疑義與建議事宜。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則委請律師妥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隨時掌握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及其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按月申報董、監事及大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監理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明確劃分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職務權責，並依風險評估建構適當之防火牆，持續執行並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員工及董監事除了應遵守證券交易法規定外，本公司未來將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營業秘密管理辦法」等規範，防範內部人利用未公開於市場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如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包含財務、經營管理、產業經歷背景等，且具備執行業務之知識與技能。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於110年2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於110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設置3席獨立董事，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視營運需求而評估設置之。	如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視公司實際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如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檢查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呈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尚未配置公司治理主管惟內部設有財務會計部，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公司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安排董事會成員進修課程等。	如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但尚未於官網設置投資人專區，並揭露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目前已經著手修正。	如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為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尚未在官網揭露相關資訊，目前已經著手修正。	如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已設置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財務報告已依申報期限完成公告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由各部門推派代表，並經由全體同仁遴選出委員組成，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提出各項建議。 2.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且設有服務信箱service@megaprobio.com，作為利害關係人提出建議與溝通之窗口。 3.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推行要點」之規定辦理。 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訂定各內控制度及管理規章，並投保各式保險來移轉風險，持續評估與改善，以降低企業風險。 5.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相關產品皆已授權為主，故無需執行相關客戶政策。 6.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04 月 19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吳朝同				-
獨立董事	洪奇昌		請參閱第 12 頁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揭露	請參閱第 12 頁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揭露	-
獨立董事	傅祖聲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07 月 16 日至 113 年 07 月 07 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召集人	吳朝同	6	0	100	
委員	洪奇昌	5	0	83	
委員	傅祖聲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若有風險事項發生之可能時，將指派相關部門人員擬訂因應計畫，做好風險防阻。	如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訂定相關實務守則，並且將視實際需要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單位。	如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辦公環境均依照安全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定期安全檢查，並配合大樓管理運作等維護員工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辦公室採用節能燈具，落實資源垃圾分類回收，提倡垃圾減量，使用再生紙，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氣候變遷之影響並不大，然為降低氣候變遷對全球環境及產業帶來之衝擊，本公司仍極力響應節能減碳，減少不必要的資源使用。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並無工廠，主係民生用電、用水產生之碳排放，惟本公司仍致力於節能減碳，減少用水用電，善用科技服務以維護環境永續發展。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循相關勞動法規，訂定相關管理制度規章，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訂有相關人事規章，以保障員工薪酬、休假及各項福利，並訂有合理的獎勵制度以激勵員工展現、創造績效，並隨時檢討及修訂相關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並提供健康檢查補助，關懷員工健康，並指派適任專人接受職場安全教育訓練，以確實引導落實公司職場安全環境。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重視人才的培育及職涯能力的發展，依工作所需提供內部及外部相關職能領域之教育訓練及進修。	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產品依據相關法規制訂隱私權政策及個資保護規範，並設置客服單位提供申訴管道予消費者。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於供應商遴選過程進行評鑑及資訊蒐集，以合理保證供應商符合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與法令規定辦理。	如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故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誠信經營政策，未來將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以約束規範高階管理人員之行為。	如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誠信經營政策及其他建立相關規定，未來將訂定相關規章以預防發生利益衝突之事件，避免發生不當圖利之行為。	如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惟尚未訂定相關誠信經營政策，未來將訂定相關規章以達徹底落實違規懲戒並改善之目的。	如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往來對象簽訂契約，均盡可能充分評估、基本徵信，並將相關規範明確於契約內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未訂定相關誠信經營政策，未來將於規章中指定相關專責單位推動。	如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已於內部相關規範中載明利益衝突政策，並建立申訴制度以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設計建立相關會計及內控制度，由稽核室擬訂稽核計畫據以查核，並由稽核主管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不定期進行內部宣導有關誠信經營行為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並且明定受理單位及權責主管，並設計相關處理程序，以確實達成治理目的。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並且明訂相關人員應行保密義務及後續因應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並且明定檢舉人應受保護措施，並不得被差異對待。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目前並未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未來將視營運需求及法令遵循評估於公開資訊揭露。	如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內部規範，並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持續加強公司治理運作，目前已有三席獨立董事並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件一。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臨時)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0/07/08	股東常會	1.承認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並辦理相關作業。
		2.承認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決議通過並辦理相關作業。
		3.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決議通過並辦理相關作業。
		4.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決議通過並辦理相關作業。
		5.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案。	決議通過並辦理相關作業。
		6.討論修訂「背書保證管理準則」案。	決議通過並辦理相關作業。
		7.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準則」案。	決議通過並辦理相關作業。
		8.討論發行 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決議通過並辦理相關作業。

會議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9.全面改選董事案。	選舉結果： 董事統計結果：																					
			<table><tr><td>戶名</td><td>得票權數</td><td>備註</td></tr><tr><td>蔣為峰</td><td>67,797,911 權</td><td>當選</td></tr><tr><td>王先知</td><td>46,267,160 權</td><td>當選</td></tr><tr><td>許源宏</td><td>41,793,938 權</td><td>當選</td></tr><tr><td>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td><td>31,397,286 權</td><td>當選</td></tr><tr><td>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td><td>31,397,286 權</td><td>當選</td></tr><tr><td>允成投資(股)公司</td><td>31,397,286 權</td><td>當選</td></tr></table>	戶名	得票權數	備註	蔣為峰	67,797,911 權	當選	王先知	46,267,160 權	當選	許源宏	41,793,938 權	當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31,397,286 權	當選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31,397,286 權	當選	允成投資(股)公司	31,397,286 權	當選
			戶名	得票權數	備註																			
			蔣為峰	67,797,911 權	當選																			
			王先知	46,267,160 權	當選																			
			許源宏	41,793,938 權	當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31,397,286 權	當選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31,397,286 權	當選																			
			允成投資(股)公司	31,397,286 權	當選																			
			獨立董事統計結果：																					
			<table><tr><td>戶名</td><td>得票權數</td><td>備註</td></tr><tr><td>吳朝同</td><td>10,841,569 權</td><td>當選</td></tr><tr><td>洪奇昌</td><td>10,841,569 權</td><td>當選</td></tr><tr><td>傅祖聲</td><td>10,841,569 權</td><td>當選</td></tr></table>	戶名	得票權數	備註	吳朝同	10,841,569 權	當選	洪奇昌	10,841,569 權	當選	傅祖聲	10,841,569 權	當選									
			戶名	得票權數	備註																			
			吳朝同	10,841,569 權	當選																			
		洪奇昌	10,841,569 權	當選																				
傅祖聲	10,841,569 權	當選																						
10.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通過並辦理相關作業。																							
110/09/02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決議通過並辦理相關作業。																					
2.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通過並辦理相關作業。																						
3.修訂「公司章程」案。		決議通過並辦理相關作業。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
2021/06/09	第三屆第 19 次	訂定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2021/07/08	第四屆第 1 次	選任董事長案
2021/07/16	第四屆第 2 次	1. 修訂公司章程。 2. 聘任薪酬委員案。 3. 委任策略長案。 4. 訂定 110 年股東臨時會召開相關事宜案。訂定 110 年股東臨時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會議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
2021/08/02	第四屆 第 3 次	1. 通過申請登錄興櫃案。 2. 新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辦法」、「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辦法」、「庫藏股作業辦法」及「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3. 修訂個人資料保護作業辦法案。 4. 修訂「公司章程」案。 5. 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6. 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修訂民國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2021/09/02	第四屆 第 4 次	1. 修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2. 討論發行 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讓經理人及員工案。
2021/12/21	第四屆 第 5 次	1. 變更公司所在地並修訂「公司章程」案。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預算案。 3. 擬訂定民國 111 年度稽核計畫。 4. 擬通過 110 年度第 1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分配案及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2022/03/11	第四屆 第 6 次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本公司 110 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經理人及稽核主管調薪案 7. 擬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8. 設立海外合資公司案。 9. 本公司會計主管任命案。 10.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任命案。 11. 訂定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2022/04/19	第四屆 第 7 次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準則」、「資金貸與他人管理準則」及「背書保證管理準則」案。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4. 修訂「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財報編製流程管理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修訂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1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臨床處處長	王孝為	106/02/13	110/09/02	生涯規劃
會計主管	邱奕翔	105/12/16	111/03/11	職務調任，專任本公司財務主管
稽核主管	陳毓帆	106/03/24	111/03/11	職務調任，改任本公司會計主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	642	-	48	-	380	428	110/01/01~110/12/31
	寇惠植							

註：非審計公費包含工商登記、覆核公開說明書、公開發行案件檢查。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4 月 1 日止(註 1)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兼策略長	蔣為峰	373,153	-	(254,000)	-
董事兼 總經理	王先知	244,000	-	(369,000)	-
董事兼 副總經理	許源宏	79,000	-	(244,000)	-
董事	新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註 2)	-	-	-	-
	代表人：陳明怡	-	-	-	-
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1,419	-	-	-
	代表人：張英信(註 3)	-	-	-	-
	代表人：黃建達(註 3)	-	-	-	-
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338,458	-	-	-
	代表人：吳志庸	-	-	-	-
董事/ 監察人	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4)	262,193	-	-	-
	代表人：黃柏松	-	-	-	-
監察人	洪志峰(註 5)	-	-	-	-
獨立董事	吳朝同	-	-	-	-
獨立董事	洪奇昌	-	-	-	-
獨立董事	傅祖聲	-	-	-	-
副總經理兼 財務主管	邱奕翔(註 6)	194,000	-	(194,000)	-
協理	謝文元	123,000	-	(138,000)	-
協理	陳志隆	(35,000)	-	(139,000)	-
處長	王孝為(註 7)	-	-	-	-
副理	陳毓帆(註 6)	-	-	-	-

註 1：係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實際持股增減情形。

註 2：自 110 年 7 月 8 日改選日起原董事任期屆滿。

註 3：自 111 年 1 月 10 日改派張英信為法人代表人，原黃建達解任法人代表人職務。

註 4：自 110 年 7 月 8 日起選任為董事，原監察人任期屆滿。

註 5：自 110 年 7 月 8 日改選日起原監察人任期屆滿。

註 6：自 111 年 3 月 11 日卸任會計主管，改由陳毓帆擔任會計主管。

註 7：自 110 年 9 月 2 日離職。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1年4月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仲英	4,353,270	7.56%	-	-	-	-	-	-	-
	-	-	-	-	-	-	-	-	
萬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國榮	3,488,012	6.06%	-	-	-	-	-	-	
	-	-	-	-	-	-	-	-	
中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春發	3,398,862	5.90%	-	-	-	-	-	-	
	-	-	-	-	-	-	-	-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2,938,458	5.10%	-	-	-	-	-	-	
	-	-	-	-	-	-	-	-	
和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炳昱	2,553,132	4.43%	-	-	-	-	-	-	
	-	-	-	-	-	-	-	-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雄	2,330,525	4.05%	-	-	780,446	1.36%	-	-	
	-	-	-	-	-	-	-	-	
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公怡	2,276,334	3.95%	-	-	-	-	-	-	
	-	-	-	-	-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200,000	3.82%	-	-	-	-	-	-	
Trans-Pacific Technology Fund	1,666,942	2.89%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	1,452,758	2.52%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11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11	3 元	40,000	120,000	3,000	9,000	設立股本	無	註 1
104.01	10 元	40,000	120,000	23,100	69,3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104.12	10 元	40,000	120,000	25,350	76,050	技術增資	技術增資 2,250 千股	註 3
105.05	10 元	12,000	120,000	7,605	76,050	變更面額	無	註 4
105.06	10 元	60,000	600,000	19,529	195,289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 5
105.11	16 元	60,000	600,000	35,154	351,539	現金增資	無	註 6
106.07	10 元	60,000	600,000	36,734	367,339	員工認股權	無	註 7
107.07	32 元	60,000	600,000	45,796	457,959	現金增資	無	註 8
108.12	32 元	60,000	600,000	48,396	483,959	現金增資	無	註 9
110.09	35 元	100,000	1,000,000	55,396	553,959	現金增資	無	註 10
111.01	0 元	100,000	1,000,000	57,596	575,95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11

註 1：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3 年 11 月 7 日北市府產業商第 10390026500 號。

註 2：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4 年 01 月 26 日北市府產業商第 10480682400 號。

註 3：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府產業商第 10490795210 號。

註 4：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5 年 05 月 20 日北市府產業商第 10585696100 號。

註 5：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5 年 06 月 24 日北市府產業商第 10586645910 號。

註 6：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5 年 11 月 7 日北市府產業商第 10593973800 號。

註 7：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6 年 07 月 05 日北市府產業商第 10654827510 號。

註 8：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7 年 07 月 06 日經授中字第 10733387550 號。

註 9：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8 年 12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769110 號。

註 10：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10 年 09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60550 號。

註 11：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11 年 01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242670 號。

2. 股份種類：

111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7,595,903	42,404,097	100,000,000	興櫃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1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1	2	33	440	2	478
持有股數	866,666	2,668,000	34,380,831	17,364,025	2,316,381	57,595,903
持股比例	1.50%	4.63%	59.70%	30.15%	4.0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4 月 1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4	5,175	0.01%
1,000 至 5,000	245	491,442	0.85%
5,001 至 10,000	45	368,875	0.64%
10,001 至 15,000	17	223,879	0.39%
15,001 至 20,000	11	203,362	0.35%
20,001 至 30,000	14	356,330	0.62%
30,001 至 40,000	12	415,290	0.72%
40,001 至 50,000	15	732,746	1.27%
50,001 至 100,000	19	1,503,912	2.61%
100,001 至 200,000	14	1,921,513	3.34%
200,001 至 400,000	17	4,878,157	8.47%
400,001 至 600,000	8	3,956,640	6.87%
600,001 至 800,000	8	5,719,989	9.93%
800,001 至 1,000,000	3	2,591,617	4.50%
1,000,001 以上	16	34,226,976	59.43%
合 計	478	57,595,903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4 月 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53,270	7.56%
萬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88,012	6.06%
中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98,862	5.90%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938,458	5.10%
和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53,132	4.43%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2,330,525	4.05%
允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76,334	3.9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200,000	3.82%
Trans-Pacific Technology Fund		1,666,942	2.8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		1,452,758	2.5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註)		未上市(櫃)	51.8
	最 低 (註)			24.3
	平 均 (註)			31.4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5.09	7.05
	分 配 後		5.09	7.0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8,396	50,985
	每 股 盈 餘		(3.08)	(1.7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未上市(櫃)	(17.97)
	本利比 (註)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

註 1：：每股市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計算資料為揭露資訊。

平均市價按期間之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本公司因尚處新藥開發階段，仍屬虧損尚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股利。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0 年度係屬稅前虧損，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係屬稅前虧損，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是以無盈餘可供分配，故無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1年4月19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王先知	1,520	2.64%	1,320	10	13,200	2.29	200	10	2,000	0.35%
	副總經理	許源宏										
	副總經理	邱奕翔										
	協理	謝文元										
	協理	陳志隆										
	前處長	王月汝										
	前處長	王孝為										
員工	前經理	羅晨瑀	280	0.49%	260	10	2,600	0.46	20	10	200	0.03%
	經理	廖紫歆										
	經理	林怡禎										
	副理	黃嘉雯										
	副理	陳毓帆										
	副理	魏明正										
	工程師	鄭宗旻										
	研究員	簡芷筠										
	副研究員	陳淑君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1年4月19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0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10年8月23日
發行日期	110年12月21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200,000股
發行價格	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8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於下列營運目標條件完成後仍在職，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比例如下： 1.完成MPB-1514或是MPB-1523其中一項產品之對外授權，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 2.完成國內或是國外上櫃或上市，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 20%。 3.完成 MPB-1514、MPB-1523 及 MPB-1734 以外的新產品臨床 IND 申請，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 4.完成 MPB-1734 臨床 1/2a 期試驗，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 5.國內或是國外上櫃或上市後 3 年仍在職，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不需交付信託保管且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被授予員工屬中華民國國籍者，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被授予員工為其他國籍者，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之。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5.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並且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員工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其股份無償取得者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2. 被授予員工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或員工手冊之規定被核定為大過(含)以上之懲處，本公司得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全部股份並予以註銷(另含減少資本退還之股款)。 3. 退休：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退休時，公司得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另含減少資本退還之股款)。 4. 一般死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發生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5.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減少資本退還之股款，

	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另含減少資本退還之股款)，於員工死亡發生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6. 留職停薪：自留職停薪日起，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暫停既得條件之適用，遞延至復職後恢復。 7. 勞基法相關規定之資遣：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另含減少資本退還之股款)，於資遣之日起，公司得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8. 轉任子公司：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惟既得條件適用指標 A 者，仍應依本辦法所定以本公司整體營運目標核指標予以衡量；既得條件適用指標 B 者，績效之既得條件改以轉任子公司後之績效標準衡量。 9.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得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10. 其他非屬上列之原因者而終止僱傭關係者，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20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	3.82%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策略長	蔣為峰	1,341,000	2.33%	-	0	0	-	1,341,000	0	0	2.33%
	總經理	王先知										
	副總經理	許源宏										
	副總經理	邱奕翔										
	協理	謝文元										
	協理	陳志隆										
員工	副處長	陳永竹	859,000	1.49%	-	0	0	-	859,000	0	0	1.49%
	資深經理	蔡如雅										
	經理	廖紫歆										
	經理	林怡禎										
	副理	黃嘉雯										
	副理	陳毓帆(註)										
	副理	魏明正										
	工程師	鄭宗旻										
	研究員	簡芷筠										
	副研究員	陳淑君										

註：111年3月11日起擔任會計主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之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完成且符合計畫效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係以奈米藥物為核心的新藥開發公司，以奈米粒子及奈米微胞作為技術平台，登記營業項目如下：

A.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B.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C.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D.I103060 管理顧問業

E.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F.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G.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F108021 西藥批發業

I.F208021 西藥零售業

J.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K.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L.IC01010 藥品檢驗業

M.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目前尚屬新藥開發階段，主要營業活動已開始，110年並未產生營業收入；109年度因授權產收的營業收入為7,429千元。

3. 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擁有兩個奈米技術平台-『奈米微粒』及『奈米微胞』，其中奈米微粒技轉自工研院所研發之氧化鐵奈米微粒(IOP)，主要是將PEG分子經末端官能基改質後，以共價鍵結的方式將改質後的PEG鍵結至氧化鐵奈米微粒表面，形成具單層PEG包覆之氧化鐵奈米微粒，目前已經成功開發出四個產品『MPB-1514慢性腎病缺鐵性貧血鐵劑』、『MPB-1523磁振造影診斷用之顯影劑-肝細胞癌』及『MPB-2043磁振造影診斷用之顯影劑-淋巴結』；另外一個平台奈米微胞，則為本公司專有之高分子聚合物包覆技術，目前以此技術包覆疏水性的抗癌藥物『MPB-1734抗癌藥物新劑型』，已成功提高水溶性1,000倍、減少免疫力下降的副作用及提升施打劑量等效果。

● 奈米微粒平台

名稱	研發進程	核心優勢
MPB-1514 慢性腎病缺鐵性貧血鐵劑 (新成分新藥)	US FDA 核准執行 Phase IIa，目前已經完成收案。	1. 有效劑量低 2. 降低不良反應 3. 長效劑型增加病患醫囑順從性
MPB-1523 磁振造影診斷用顯影劑-肝癌 (新成分新藥)	US FDA 及 TFDA 核准執行 Phase II，目前已經完成收案	1. 具有高磁性鬆弛性 T2 訊號與影像對比效果高於臨床使用顯影劑 Resovsit®。 2. 器官移植排斥早期診斷效果優於現行療法。

名稱	研發進程	核心優勢
MPB-2043 磁振造影診斷用 顯影劑-淋巴結 (新成分新藥)	已完成 Phase I，目前正在規劃臨床二期試驗。	1. 目前市場沒有針對淋巴結的造影的相關產品。 2. 能給予醫生更多判斷特定細胞是否移轉的影像資訊。

● 奈米微胞平台

名稱	研發進程	核心優勢
MPB-1734 抗癌藥物新劑型 (新劑型新藥)	已取得 US FDA 及 TFDA 的 Phase I/IIa IND，正在申請中，已於 111 年第一季開始收案。	1. 以高分子奈米微胞包覆後增加水溶性。 2. 減少嗜中性白血球下降，降低副作用。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積極開發規劃與實驗中的新候選藥物，讓未來能有更多產品完成臨床二期後授權，讓公司營運收入能夠被規劃與看見，說明如下：

● 提升腫瘤免疫治療效果的局部熱治療奈米粒子

免疫治療也是自 2015 年以後方興未艾的重要方向，雖已有多種 immune oncology 藥物陸續通過進入市場，產值也相當驚人，但臨床上都知道，最多僅 20-30% 病人有效。要拉高 response 比例，藉由合併治療，增加抗原呈現及免疫細胞進入腫瘤是必要的條件。IOP Injection 在特定的磁場下或特定波長的光源照射下能夠在短時間內升溫至 50 度以上，具有直接殺死癌細胞及破壞腫瘤微環境的功能，同時具佐劑功能能夠協助腫瘤抗原呈現，與免疫療法併用具有加成的效果，針對免疫抑制劑治療效果不佳的病患，可以帶來另一項的治療選擇。

● 細胞治療體內即時追蹤顯影劑

細胞治療被認為是下一波最重要的革命性突破，許多臨床試驗也在各國陸續展開，但都會面臨到一個基本問題，我們知道治療性細胞去哪裡了嗎？因此細胞影像的重要性可想而知，目前已與 Stanford University 合作，驗證幹細胞移植及 CAR-T 在動物體內追蹤的可行性。本公司產品目前具有下列優勢：

- ✓ 細胞標定效率及磁性鬆弛性 T2 訊號優於同質性產品，具有影像對比高及體內可追蹤時間長的優勢。
- ✓ 可提供細胞治療過程即時影像，監測細胞的分佈及存活狀況，提供治療期間即時資訊，作為修正或預期療效的判斷，增加治療成功的機會。

● 疫苗佐劑

因為 IOP Injection 優異的巨噬細胞吞噬能力，因此在 activate 身體免疫系統，誘發更多免疫細胞是已被觀察到的，將來有機會與預防性疫苗 (e.g. Covid-19)，或治療性疫苗 (e.g. cancer vaccine) 合併使用，當成佐劑，強化疫苗效果。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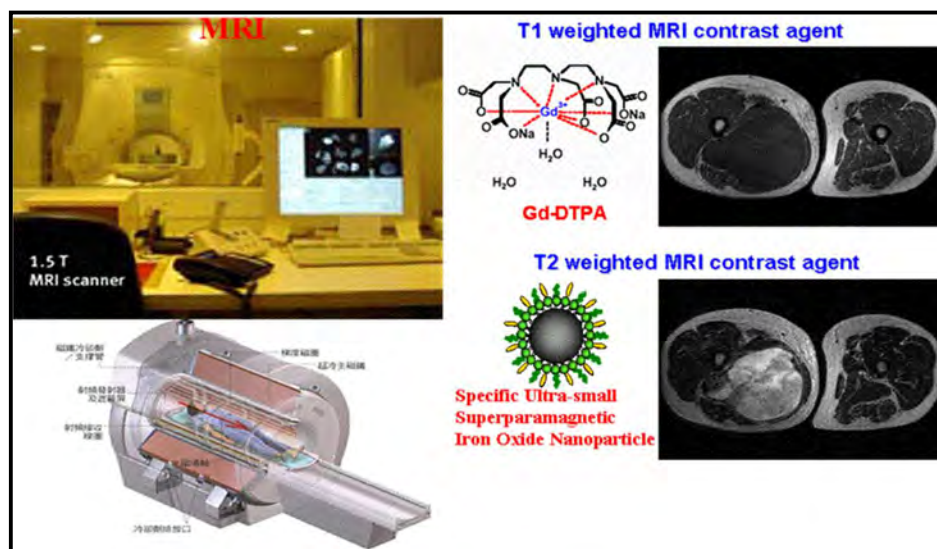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顯影劑產業現況與發展

MRI 影像主要是偵測和診斷人體軟組織病變，而人體絕大部分都是軟組織，

因此 MRI 可以運用的範圍很大；從腦神經病變、全身癌症、心血管疾病等，幾乎全身都可以使用，甚至在絕大部分的腦神經疾病、脊椎、脊髓及關節、韌帶等運動傷害上的診斷效果，已可取代斷層掃描（CT）；特別是對全球頭號健康殺手癌症的偵測，日漸受重視，索費高達十數萬的全身 MRI 檢查，已成國內醫療院所健康檢查最熱門的項目；包括肝、胰、脾、肺、腎等病變及淋巴腺的異常，都可藉由 MRI 偵測出來，MRI 在癌症的診斷率可達 95% 以上。

在臨床上為了增加影像的對比，往往都會使用顯影劑來提高影像的解析度，以察覺細微的解剖變化，而偵測到微小的病灶。目前 MRI 的顯影劑可分為兩種，一種叫做 T1 weighted MRI Contrast agent，其主要是利用順磁性元素如 Gadolinium(Gd)來改變水分子磁性的變化而提高訊號強度，以提升影像的解析度。另一類 T2 weighted 顯影劑則是利用超順磁性奈米微粒所製成的 Superparamagnetic Iron Oxide (SPIO) 顯影劑，功用在於縮短組織的 T2 緩和時間，以增加影像對比，並在超順磁氧化鐵奈米微粒外披覆具生物相容性的生物物質，例如蛋白質：Albumin、Polysaccharides：Dextran、Polypeptides：Polyglutamates、Polylysines、Organosilanes：N-2-aminorthyl-3-aminopropyltrimethoxy-silane，以提升奈米微粒的生物相容性（如下圖）：



圖、MRI 與其顯影劑應用

由於自由游離的 Gd 離子具毒性，使用上常配合螯合試劑以形成螯合錯合物。Diethylenetriamine Pentaacetic Acid (DTPA) 是目前最常見並已商業化量產及運用為核磁共振造影用的螯合劑之一(Magnevist™)。但是這一類型的核磁共振分子造影劑，在臨床應用上尚有兩項重大缺陷：(一)小分子量的螯合劑對血管內皮細胞的穿透能力太強，在循環過程中容易流失散佈；(二)為達到理想的局部影像對比所需的 Gd 元素濃度相當高，即便不考慮使用高濃度 Gd 元素造成的毒性風險，要在同一局部位置讓分子造影劑大量累積，也是非常困難的。由於 Gd 離子一直具有腎臟毒性及腦部堆積的疑慮，導致 2017 年 7 月遭歐盟建議停止使用幾支相關產品。SPIO 顯影劑相較於以 Gadolinium 為主的顯影劑，除其毒性較低外，對於有些在 T2 對比上比較容易顯影的器官組織，SPIO 顯影劑也扮演重要的功能。

癌症已是國人十大死因之首，精確的診斷工具能夠早期發現及早治療，也能夠協助醫療團隊精確的了解病程並制定正確得醫療策略。MRI 造影技術在影像診斷醫學上日漸普及，近幾年亦不斷地快速成長。MRI 影像是屬於非侵入式的醫學影像，且普遍的用來早期診斷多種不同疾病，如癌症、多發性硬化症、腦部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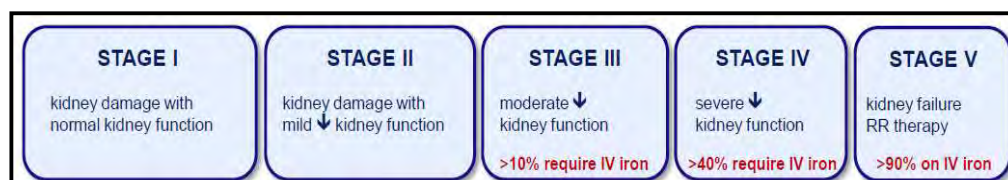
與老年脊椎結核病等。根據 MarketsandMarkets 所出版的研究報告指出，全球醫學造影劑市場預期會從 2017 年的 45.7 億美元，成長到 2022 年的 55.3 億美元。其中 MRI 造影劑比例約占全部醫學造影劑 10~20%。作為 MRI 顯影劑，IOP Injection 目前規劃朝向肝腫瘤顯影及癌症淋巴轉移早期診斷為主。

臨床上目前已發現如黑色素細胞瘤、乳癌、肺癌、前列腺癌、腸胃腫瘤以及頭頸部癌症多數是藉由淋巴系統轉移，但現階段之臨床所使用之淋巴轉移診斷主要是以侵入式的組織切片與病理診斷，但容易有組織不均勻性與造成病人不適，因此急須精準的影像診斷工具。

(2) 鐵劑產業現況與發展

在慢性腎臟病(CKD)中貧血是一個常見的症狀，且症狀會隨著時間惡化，估計約有 20~45%的腎移植病患會罹患貧血。而鐵缺乏是貧血患者的共同因素，出現在達 50%罹患貧血的慢性腎臟病患身上。大約有超過 90%的 CKD 透析患者接受靜脈注射鐵針劑(IV iron injection)為治療他們的貧血症的一部分。依據 KDOQI 的指導方針建議，靜脈注射鐵劑是給需要血液透析(HD)治療的 CKD 患者首選的給藥途徑。

除此之外，病程分期較後期的 CKD 非透析患者已被證明有明顯的缺鐵性貧血，這一類的病患通常開始都是長期給予口服鐵劑以改善貧血的症狀，但隨著病程的進展，口服鐵劑因無法吸收而效果不佳，此類型的病人即需要開始給予靜脈注射鐵劑。根據統計，stage 3 的 CKD 病患約有大於 10%的病人開始給予靜脈注射鐵劑，而 stage 4 的病患有大於 40%及 stage 5 有大於 90% 的病人開始給予靜脈注射鐵劑(如下圖)，因此靜脈注射鐵劑治療也已被證明在多數患有缺鐵性貧血的透析患者或非透析患者，可以有效地治療貧血。



圖、慢性腎臟疾病非透析患者給予靜脈注射鐵劑比例(ref: <http://galenica.com>)

隨著缺鐵性貧血病人越來越多，靜脈注射鐵劑被認為具有穩定成長的潛力，根據 Datamonitor Healthcare 市場報告顯示，2018 年的全球慢性腎臟疾病病患人數約為已達到 1.6 億人的規模，且預估到 2027 年會達到近 1.8 億人，此段期間的成長率高到 11%(如下圖)。

Year	World	Africa	Asia	Europe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Northern America	Oceania
2018	163,320,000	16,983,000	114,915,000	12,836,000	11,224,000	6,540,000	822,000
2019	165,310,000	17,657,000	116,455,000	12,840,000	11,406,000	6,599,000	834,000
2020	167,548,000	18,166,000	117,971,000	12,842,000	11,585,000	6,659,000	846,000
2021	169,716,000	18,687,000	119,425,000	12,839,000	11,757,000	6,710,000	857,000
2022	171,869,000	19,216,000	120,860,000	12,833,000	11,926,000	6,762,000	868,000
2023	174,015,000	19,759,000	122,278,000	12,825,000	12,093,000	6,814,000	880,000
2024	176,161,000	20,321,000	123,678,000	12,820,000	12,256,000	6,867,000	892,000
2025	178,313,000	20,903,000	125,062,000	12,817,000	12,416,000	6,922,000	904,000
2026	180,421,000	21,491,000	126,406,000	12,816,000	12,571,000	6,970,000	916,000
2027	182,529,000	22,100,000	127,726,000	12,817,000	12,723,000	7,021,000	928,000

Note: World prevalent cases are a sum of all regions; however, the totals may not sum due to rounding.

圖、全球 CKD 病人數 (ref: Datamonitor Healthcare)

(3) 抗癌新藥產業(精準醫療)現況與發展

隨著 2015 年美國總統推出精準醫療倡議(Precision Medicine Initiatives, PMI)，將藉由基因體學、資訊科學，以及醫療技術的進步，加速生物醫學的發展，期能在未來達到個人化治療的願景。同時也研擬長短期政策目標，並制定各項措施。此舉吸引各國紛紛推動相關政策，例如：美國 NIH 規劃 10 年內建立百萬人基因資訊庫，並推動「癌症登月計畫」；英國以 2013 年推動的「十萬基因體計畫」為基礎，再成立精準醫療推動中心；中國大陸於 2016 年將精準醫療列入國家重點研發項目。

根據 BIS Research 公司的研究報告，精準醫療生態包含應用科學、精準診斷、數位健康與資訊技術及精準治療等領域。全球精準醫療市場規模將從 2018 年的 789 億美元，成長至 2028 年的 2,168 億美元，2018~2028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約為 10.64%。鑒於癌症仍為全球醫藥發展的重點，用於癌症領域的精準醫療也是發展的重點領域，精準醫療也應用於傳染、神經、心血管、內分泌、消化內科等疾病，依據市場別，北美在藥物開發與醫療檢測仍主導全球的發展，也有助於精準醫療發展，成為最大市場，其次則是歐洲地區和亞太地區。

依據 Evaluate Pharm 公司的調查，癌症用藥、降血糖用藥及抗類風濕用藥為 2018 年前三大治療用藥，其中癌症用藥市場規模最大，達到 1,238 億美元，預估 2024 年將達到 2,366 億美元，2018~2024 年的 CAGR 為 11.4%。另外，免疫抑制劑市場亦快速成長，2018 年的市場規模為 142 億美元，預估將以 16.9% 的速度成長，2024 年可望達到 361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示。

近年來癌症新藥上市數目快速成長，2019 年美國 FDA 核准 48 個新藥上市，較 2018 年的 59 個減少，但仍為近十年的次高。依治療領域區分，以癌症治療藥品最多，合計有 6 個，占新藥核准數的 12.5%，其餘的治療領域則包含血液、神經系統、精神障礙、傳染、呼吸道、肌肉、皮膚及眼科等疾病治療用藥。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製藥產業鏈



生技製藥產業鏈上游為原材料（如化學品、天然植物、礦物、微生物菌種及相關組織細胞等）之製造，中游為中西原料藥之加工（原料藥製程包括從天然物經發酵培養、萃取分離、純化，或從一般化學品經有機合成、分離純化），下游為中西藥製劑（製劑製程為原材料加上賦形劑、崩散劑、黏著劑等製劑輔料，再加工成方便使用的劑型）及藥品代理銷售與通路商。本公司位處中游中原料藥產業的前端，策略上是與原料藥廠共同合作，主要是負責推動及協調產品的開發進度，創造成果、分享利潤。

(2) 生技新藥產業供應鏈



生技新藥產業開發領域中，新藥從研發實驗室開發到核准上市，通常一萬個才有一個能夠真正成功上市，研發時程平均長達 10~15 年，所耗資金約達 8.73 億美金。新藥開發由於開發時間冗長，所以不同開發階段皆有專門的學研單位、生技公司或大型製藥廠負責研究開發、技術提供、臨床試驗或是生產製造，其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圖所示，每個過程都是新藥開發過程中重要之一環，因此整個產業鏈是各有所長且相互依存。本公司位處上游的新藥研發，產業鏈定位產品開發前臨床試驗與早期人體臨床試驗階段的加值，因此不打算建立生產工廠，藥物量產則委託專業原料藥與製劑 GMP 廠製造，提供臨床試驗實驗藥品來源，藉由臨床試驗證實藥物療效後，積極尋求國內或國際性藥廠共同開發或授權，因此是一個輕裝備的公司，產品在完成臨床工作後，與策略夥伴共同開發市場，以對外進行產品授權與技術開發為公司初期獲利模式。

3. 產品之未來發展趨勢：

(1) 顯影劑的研發趨勢

癌症已是國人十大死因之首，精確的診斷工具能夠早期發現及早治療，也能夠協助醫療團隊精確的了解病程並制定正確得醫療策略。MRI 造影技術在影像診斷醫學上日漸普及，近幾年亦不斷地快速成長。MRI 影像是屬於非侵入式的醫學影像，且普遍的用來早期診斷多種不同疾病，如癌症、多發性硬化症、腦部退化與老年脊椎結核病等。根據從 IQVIA 購得的市場銷售數據指出，2019 年度 MRI 主要釷類顯影劑銷售金額約為 11.3 億美元，複合成長率(CAGR)為 3.45%。

但歐盟的法規單位(EMA)因釷類顯影劑有殘留在人體的風險，已於 2017 年禁用線性釷類顯影劑且僅保留 Primovist，保留原因為 Primovist 是唯一一支可以作為肝癌診斷的顯影劑，市場上沒有可以替代的產品。Primovist 在 2019 年的全球銷售金額約為 97 百萬美元，因此本公司的 MPB-1523 有機會進入並且拓展這個市場，並且由於安全性較佳的因素，有機會提升 2-3 倍的市場。

(2) 鐵劑的研發趨勢

治療慢性腎臟病貧血首要是鐵質評估，近年來對於鐵調素(hepcidin)在調節鐵質平衡所扮演的角色有更多的認識，高濃度的 hepcidin 會抑制鐵的吸收及釋放利用，鐵劑補充、發炎反應、或腎臟清除率等則會影響 hepcidin 的濃度，只是目前研究結果未證實有較好的預測力，而血清 ferritin 濃度及 TSAT 仍是較常拿來評估鐵質含量的工具。慢性腎臟病造成的功能性鐵質缺乏，當 ferritin 濃度大於 500ng/ml 時，持續給予鐵劑治療對病人是否有足夠的安全性及較好的長期預後，仍需要研究來佐證。至於紅血球生成素使用，國際間指引制定的治療目標維持不超過 13g/dl，尤其需注意的是造成生成素阻抗性的原因。而其他發展中紅血球生成素的替代品，除了 Peginesatide(促紅細胞生成劑)曾經上市使用，其他試驗中的藥物目前仍有許多安全上的顧慮。因此 MPB-1514 在高劑量鐵劑的市場仍有一定的需求。

(3) 抗癌藥物(精準醫療)的研發趨勢

由於人類基因圖譜的完成，揭開以基因結構、功能及調控為研究重點的後基因體時代。同時科學家持續推動各種大型的基因體研究計畫，例如：「國際單型圖譜計畫」(International HapMap Project) 與「千人基因體計畫」(1,000 Genomes Project)，針對不同族群之基因差異進行研究；「人類微生物組計畫」(Human Microbiome Project, HMP)、「人類細胞圖譜計畫」(Human Cell Atlas, HCA)，針對人類健康與疾病關聯進行相關的研究。美國更為發展精準醫療，針對癌症預防與治療，與臺灣、加拿大、中國大陸、德國、瑞士、日本、南韓等 7 國合作，推動「癌症登月計畫」(Cancer Moonshot)，強化癌症預防、疫苗研發、早期篩檢、癌症免疫療法、基因體學、混合療法等項目之進行。另外，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亦於 2018 年推動人類生物分子圖譜計畫(Human Biomolecular AtlasProgram, HuBMAP)，將透過科技、數據收集、詳細的空間繪圖，以細胞為單位全面性地繪製人類生物分子圖譜，建構健康或不同疾病下的 3D 人體分子和細胞圖譜。

隨著全球先進國家積極推動建置人類基因體資料庫，帶動定序耗材的發展，Illumina 公司協助相關國家進行人類相關基因體資料庫的 55 定序工作，包括英國人體生物資料庫規劃 20 萬個全基因體定序、All of Us 和 GEL 亦將分別定序 6 萬和 2 萬個人體全基因體；在臨床應用部分，受到醫藥公司將基因定序於癌症、遺傳疾病的應用，包括早期篩檢、疾病治療及術後監測等應用，帶動定序的發展。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目前進行中的新藥開發專案『MPB-1514 慢性腎病缺鐵性貧血鐵劑』、『MPB-1523 磁振造影診斷用之顯影劑-肝細胞癌』、『MPB-1734 抗癌藥物新劑型』及『MPB-2043 磁振造影診斷用之顯影劑-淋巴結/細胞追蹤』競爭者分析如下：

(1) MPB-1514 慢性腎病缺鐵性貧血鐵劑

根據富邦投顧整理 Grand View Research 報告顯示，2026 年的全球鐵劑注射市場約達到 28.4 億美元的規模，2018~2026 年複合年成長率(CAGR)7.2%。其中，北美最大占比 57%、歐洲 23%次之、亞洲 14%排第三，目前全球鐵劑注射市場長期由瑞士商 Vifor 的高劑量的 Injectafer®和低劑量 Venofer®所主導，兩種產品的全球市佔率合計超過 50%以上，惟目前除了 AMAG 的 Feraheme®及今年剛被美國核准的 Monofer®以外，並無新的高劑量鐵劑，這代表著高劑量鐵劑有其技術門檻，且目前並無其他新型的高劑量鐵劑在臨床試驗階段，因此目前暫時沒有高劑量鐵劑新進入者的威脅，因此本公司將會密切關注是否有新的高劑量鐵劑進入市場。

最近幾年，有越來越多的研究顯示，Injectafer®會造成嚴重低血磷症狀的副作用，已有充分的臨床證據顯示此症狀主要是因為大量的鐵劑(或其賦型劑)造成體內 Fibroblast growth factor 23 (FGF23) 顯著升高，FGF23 的升高除了會引起低血磷外，亦有報導會促進發炎及加速慢性腎臟疾病的惡化。FDA 已對 Injectafer®提出警示並且要求更改仿單。

中國 NMPA 已率先於 2020 年初核准的新藥-缺氧誘導因子脯氨酰羟化酶抑制劑 (hypoxia-inducible factor prolyl hydroxylase inhibitors, HIF-PH inhibitors)，惟美國 FDA 因安全性因素至今尚未給予藥證；此藥物可以穩定缺氧誘導因子，進而刺激內生性紅血球生成素 (erythropoietin, EPO) 的合成，有機會造成鐵劑市場的使用量下降，但目前已知 HIF 可能促進腫瘤生長、促進血管新生及造成高血壓的潛在的副作用，因此最終對於針劑型鐵劑的市場影響巨生正在密切觀察中。

(2) MPB-1523 磁振造影診斷用之顯影劑-肝癌

目前 MRI 顯影劑皆以釧類顯影劑為主，且市面上針對肝臟腫瘤細胞的顯影劑僅有 Primovist®這項產品，且目前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並未發現有新型的以鐵元素為基礎的相同類型藥物，因此目前暫時沒有新進入者之威脅，巨生將會密切關注是否有新的新型的顯影劑進入市場。

根據臨床一期試驗的數據，IOP Injection 提供的影像差異達 80%，而 Primovist®的影像差異僅有 50%，因此我們的產品在偵測腫瘤有更佳的靈敏度。目前 Primovist®容易將良性血管瘤誤判為惡性腫瘤，而 IOP Injection 目前無此問題，可以分辨良性血管瘤與惡性腫瘤。

目前釧類顯影劑可區分為線性與環狀兩種性質的顯影劑，由於線性的顯影劑在化學鍵結上較弱，導致釧類顯影劑有機會殘留在體內，因此歐盟於 2017 年時已經禁用不安全的線性釧類顯影劑，Primovist®為目前市場上唯一一種針對肝臟腫瘤的顯影劑，而且 Primovist®為線性的顯影劑，因此 MPB-1523 有機會進入並且拓展這個市場。另外 IOP Injection 為鐵元素的產品，顯影劑的劑量對於健康人來說是安全的，因此可以針對健檢市場來擴大顯影劑的需求量。

(3) MPB-1734 抗癌藥物新劑型

MPB-1734 所選定的包覆標的為市售抗癌藥物的衍生物，該項藥物專利分別在美國將於 2021 年及在歐盟將於 2025 年到期，因此可能陸續會有學名藥物出現，惟經巨生包覆後的 MPB-1734 其適應症已經與市售藥不同，因此此部分對 MPB-1734 影響不大，反而讓巨生有機會接觸原廠公司，提出新一代藥物的合作開發機會，惟巨生將持續觀察是否有類似新劑型新藥的臨床試驗提出。

(4) MPB-2043 磁振造影診斷用之顯影劑-癌細胞轉移淋巴結影像診斷

本產品與 MPB-1514 及 MPB-1523 為同樣一支產品，差別在於劑量的不同，此為一藥多用的產品，相關藥品的臨床數據可以共用，減少開發與臨床試驗的成本。且根據動物試驗發現，MPB-2043 可以成功偵測到淋巴結是否被惡性腫瘤轉移，此一優勢可以為未來癌症治療的分期與作為手術廓清的依據。雖然過去歐盟曾通過一支針對攝護腺腫瘤是否轉移淋巴結的 MRI 顯影劑 Combindex，但是因該產品副作用關係導致原開發藥廠沒有繼續在市場推動，但巨生仍在密切追蹤其變化與進展，因此如 MPB-2043 仍順利上市將成為市場上唯一能判斷癌細胞是否轉移到淋巴結的產品。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註)
研發費用	85,561	24,430
營收淨額	-	-
佔營收淨額比例	-	-

註：本公司自結數。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奈米微粒平台

年度	名稱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104	MPB-1514 慢性腎病缺鐵性貧血鐵劑(新成分新藥)	臨床 IIa 期	取得美國 FDA 核准執行 Phase IIa 臨床試驗，並且已經收案完成。
104	MPB-1523 磁共振造影診斷用顯影劑-肝癌(新成分新藥)	臨床 II 期	取得美國 FDA 及 TFDA 核准執行 Phase II 臨床試驗，並且已經收案完成。
109	MPB-2043 磁共振造影診斷用顯影劑-淋巴結/細胞追蹤(新成分新藥)	臨床 I 期	已完成 Phase I 臨床試驗，目前正在準備臨床二期試驗。

奈米微胞平台

年度	名稱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106	MPB-1734 抗癌藥物新劑型(新劑型新藥)	臨床 I/IIa 期	已取得美國 FDA 及核准執行 Phase I/IIa 臨床試驗，預計 110Q4 開始收案。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MPB-1523 磁共振造影診斷用顯影劑-肝癌：

目前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已經核准 MPB-1523 進行臨床 2 期試驗，本公司已於 107 年開始於台灣開始收案，最後一位病人已於 109 年第 3 季完成收案。目前正在與潛在的授權對象洽談中，並且預計將與授權對象一同執行臨床 3 期試驗。

(2) MPB-1514 慢性腎病缺鐵性貧血鐵劑：

目前美國 FDA 已經核准 MPB-1514 進行臨床 2a 期試驗，本公司已於 107 年

開始於美國開始收案，最後一位病人已於 109 年第 4 季完成收案。目前正在與潛在的授權對象洽談中，同時規劃臨床 2b 期試驗。

(3) MPB-1734 抗癌藥物新劑型：

目前已在 108 年 5 月申請 MPB-1734 的專利，目前美國 FDA 與台灣 TFDA 已經核准 MPB-1734 進行 Phase 1/2 a 臨床試驗，正在申請中，並且預計在 110 年第 4 季於美國及台灣開始收案，估計 112 年底前完成。

(4) MPB-2043 磁振造影診斷用顯影劑-淋巴結

本產品與已經核准臨床 2 期試驗的 MPB-1514 及 MPB-1523 為相同性質的產品，故可以共用臨床一期試驗，本公司目前正在針對淋巴結顯影所需要的劑量執行更多的動物試驗讓臨床二期試驗可以更順利展開，目前正在規劃執行臨床 2 期試驗。

2.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利用本公司的奈米微粒與奈米微胞雙技術平台持續尋找合作夥伴開發新產品，奈米微粒技術平台已經有兩項產品即將完成臨床二期，而奈米微胞技術平台在 108 年底以非獨家方式授權給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這代表本公司的產品技術已經受過驗證與肯定，這階段本公司將利用這兩個平台衍生出的產品，持續與國內外藥廠合作探討新藥開發的可能性，除了可以減少本公司獨力完成臨床試驗後，在尋找授權對象的風險外，還能藉由藥廠對於市場的敏銳度找尋更有機會上市的潛力藥品，減少本公司在藥品開發選題時的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產品尚處研發階段，未來將以臨床二期的結果為談判基礎，將本公司開發之產品以全球市場為目標授權予國內外藥廠，授權條件將依合作模式與授權區域而不同，預計將收取簽約金、里程碑金及權利金。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目前仍在研發與臨床試驗階段，暫無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 MPB-1514 慢性腎病缺鐵性貧血鐵劑

在注射鐵劑方面，慢性腎臟疾病(CKD)在許多已開發國家的病患發生率及成長率均相當高，這一類的病人隨病程發展常伴隨缺鐵性貧血，隨著缺鐵性貧血病人越來越多，靜脈注射鐵劑被認為具有穩定成長的潛力，根據富邦投顧整理 Grand View Research 報告顯示，2026 年的全球鐵劑注射市場約達到 28.4 億美元的規模，2018~2026 年複合年成長率(CAGR) 7.2%。但現在的產品多為鐵離子型針劑，不但病患需多次赴醫院治療，造成病患的配合性不佳外，還有嚴重的高離子過敏現象，本公司產品已證實能夠降低動物的超過敏現象，以及降低體內的自由基引起的發炎反應上，是目前市面上所有產品最低的一支，因此有機會進入並且拓展目前市售針劑。

(2) MPB-1523 磁振造影診斷用之顯影劑-肝細胞癌

癌症已是國人十大死因之首，精確的診斷工具能夠早期發現及早治療，也能

夠協助醫療團隊精確的了解病程並制定正確得醫療策略。MRI 造影技術在影像診斷醫學上日漸普及，近幾年亦不斷地快速成長。MRI 影像是屬於非侵入式的醫學影像，且普遍的用來早期診斷多種不同疾病，如癌症、多發性硬化症、腦部退化與老年脊椎結核病等。根據從 IQVIA 購得的市場銷售數據指出，2019 年度 MRI 主要釷類顯影劑銷售金額約為 11.3 億美元，複合成長率(CAGR)為 3.45%。

但歐盟的法規單位(EMA)因釷類顯影劑有殘留在人體的風險，已於 2017 年禁用線性釷類顯影劑且僅保留 Primovist，保留原因為 Primovist 是唯一一支可以作為肝癌診斷的顯影劑，市場上沒有可以替代的產品。Primovist 在 2019 年的全球銷售金額約為 97 百萬美元，因此本公司的 MPB-1523 有機會進入並且拓展這個市場，並且由於安全性較佳的因素，有機會提升 2-3 倍的市場。

(3) MPB-1734 抗癌藥物新劑型

MPB-1734 目前針對晚期實體腫瘤主要適應症為卵巢癌與頭頸癌；

卵巢癌部份：在歐、美皆屬於罕見疾病的範疇，根據 Biomedtracker (2020/11) 的資料，2019 年在美國、歐盟及日本卵巢癌藥物的市場為 21 億美金，預測到 2029 年則可達到 31 億美元，雖然目前 MPB-1734 係針對晚期的實體腫瘤病患，但是期望可藉由 505(b)(2)與孤兒藥的快速審查途徑取得藥證，並且在之後取得往一線用藥的機會。

頭頸癌部份：根據 Biomedtracker (2020/11)的資料，2019 年在美國、歐盟及日本的市場為 12 億美金，預估到 2029 年則可達到 34 億美元。

(4) MPB-2043 磁共振造影診斷用之顯影劑-淋巴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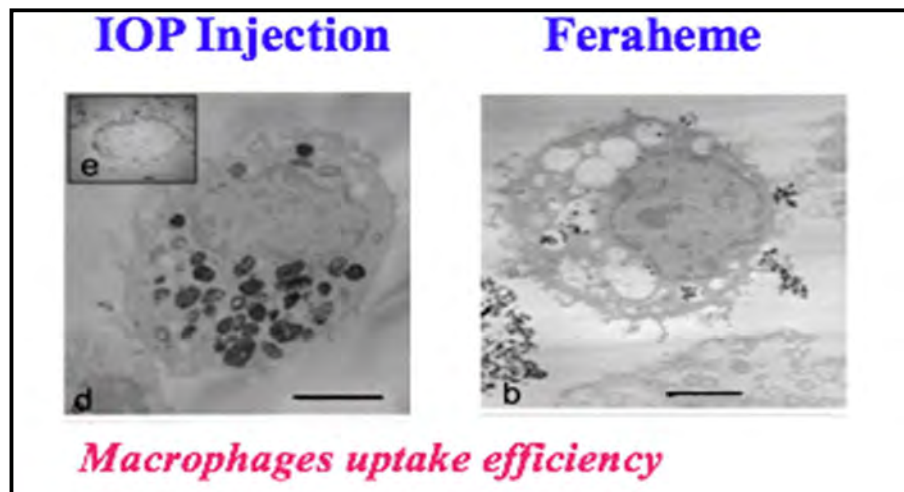
臨床上目前已發現如黑色素細胞瘤、乳癌、肺癌、前列腺癌、腸胃腫瘤以及頭頸部癌症多數是藉由淋巴系統轉移，但現階段之臨床所使用之淋巴轉移診斷主要是以侵入式的組織切片與病理診斷，但容易有組織不均勻性與造成病人不適，因此急須精準的影像診斷工具。惟目前市場並無淋巴結相關的顯影劑，因此尚無法得知相關市場資訊。

4. 競爭利基

(1) 奈米微粒平台

藉由本技術所開發的晶型調控及表面修飾技術，IOP Injection 具有以下之創新優勢

- 低致敏性：IOP Injection 為第一個非醣類修飾 (non-sugar based formulation) 的注射鐵劑，動物實驗驗證 hypersensitivity 發生率低於目前市面上的鐵劑相關產品。
- 高橫向磁滯鬆弛係數(transverse magnetic relaxivity, r_2)：IOP 具有較大的核心尺寸 (10~15 nm)，同時保有超順磁特性及水溶液分散性，使其具有高磁滯鬆弛係數，可成為具有較高對比效果的 T2-weighted 之核磁共振顯影劑。
- 高巨噬細胞吞噬效率：經由表面修飾技術及親疏水調控，IOP Injection 具有高巨噬細胞 (Macrophage) 吞噬效率(下圖)，因此具有優異的體內免疫細胞追蹤能力。另外，進入體內後經巨噬細胞轉化成鐵蛋白及血清鐵比例高，改善缺鐵性貧血效果佳。



圖、IOP Injection 與 Feraheme® 相比具有較佳的巨噬細胞吞噬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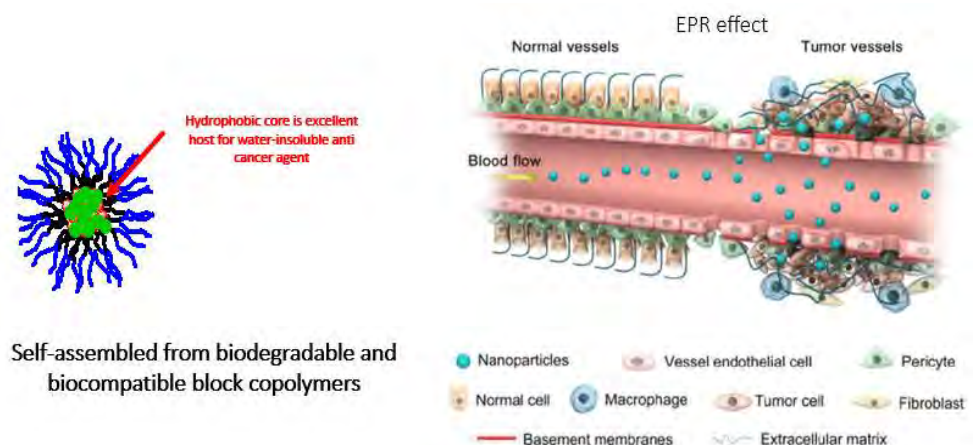
- 低游離鐵及氧化壓力：由於 IOP 核心為堆疊完整的結晶結構，游離鐵釋放極低，同時由於核心粒徑大於市售類似產品，因此釋放的游離鐵及氧化壓力 (Oxidative stress) 較低，故 IOP Injection 可發展成有效劑量低且安全性較佳的新一代產品。

(2) 奈米微胞平台

開發具腫瘤組織標的功能的高分子奈米微胞新劑型，進行臨床試驗驗證安全性及有效性的創新理念如下：

- 利用自主開發的高分子微胞平台包覆疏水性抗癌藥物，此平台具有製程容易、藥物包覆效果佳，血清穩定性佳等優點，同時具優異生物相容性的微胞材料不會引起過敏反應，給藥前不需要給以相關藥物預防，可縮短治療時間。
- 具腫瘤標的功能

如下圖所示，MPB-1734主要作用機制為，利用腫瘤快速增長造成血管壁間隙較大，產生 EPR 效應（英語：enhanced permeability and retention effect，高滲透長滯留效應），使得30~200奈米大小的大分子物質更容易滲透進入腫瘤組織並長期滯留。由於 EPR 效應增加腫瘤藥物累積及進入腫瘤細胞內的能力，可提高病人的耐受劑量同時降低副作用，提高療效及提升 therapeutic index，藉由改變藥物分布可開發原本無效的適應症，有機會走罕見疾病 (orphan drug) 開發策略。



- 可以搭配免疫療法

藉由與免疫療法藥物的合併療法，有機會增加腫瘤抗原的呈現，或改變腫瘤的微環境增加免疫療法的反映。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新藥開發是典型的資金及技術密集產業，具有高投入、高風險、高收益的特點，除了需要十分龐大資金外，且需面臨許多不確定性的變數，這些不確定性包括藥物能否在臨床研究中取得成功、產品是否能被市場接受等，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分析如下：

(1) 有利因素

- 本公司專業團隊係自工研院奈米開發計畫衍生之新創公司，具有技術評估的經驗，可正確選擇授權引進之新藥，降低開發風險。
- 本公司產品的專利佈局完整，從結構、應用到組成專利皆完整全球性佈局保護，且目前專利為買斷方式，專利的使用具有完整的決策自主權。
- 「生技製藥產業」被視為下一波明星產業，其經濟效應高、技術密度高，是適合台灣發展的潛力產業，也是政府重點推動發展的產業項目。台灣生技新藥產業近年來在政府及國人之努力下，生技產業逐漸成型，目前有越來越多國內公司投入新藥開發領域，生技聚落逐漸成型，效益可期。
- 雙技術平台對於未來藥物的開發與設計不受限，只要資金充裕及合適的候選藥物即可展開新的產品線。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 臨床試驗執行成本高昂。
- 臨床試驗實行需時甚久及國際研發腳步一日千里，造成本公司研發新品時程的壓力。

因應對策

- 本公司利用雙技術平台持續研發新產品，若有更突破性治療項目，可增加本公司競爭力。
- 積極與多家國際大藥廠或生技公司洽詢未滿足的臨床需求，已加速授權與合作開發的時效性。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主要用途

- (1) MPB-1514 慢性腎病缺鐵性貧血鐵劑，主要以靜脈注射方式治療因慢性腎病導致貧血的病患。
- (2) MPB-1523 磁振造影診斷用之顯影劑-肝細胞癌，主要以靜脈注射方式診斷是否罹患肝細胞癌的病患。
- (3) MPB-1734 抗癌藥物新劑型，主要以靜脈注射方式治療罹實質固態瘤的病患。
- (4) MPB-2043 磁振造影診斷用之顯影劑-淋巴結/細胞追蹤，主要以靜脈注射方式診斷罹癌部位周邊淋巴結是否轉移的病患。

2. 產製過程

MPB-1514、MPB-1523 及 MPB-2043 主要原料製程及製劑製程需要自行開發，目前原料及製劑製程已開發完成足以供現階段臨床試驗用藥品使用及未來上市後藥品將由符合國際標準之 GMP 工廠進行生產。MPB-1734 主要原料則委由符合 GMP 生產的供應商提供，後續製程由本公司自行開發並且由符合國際標準之 GMP 工廠進行生產。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使用之主要原料為培養基、培養皿、試劑、血清及細胞等實驗耗材，與各供應商均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其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中斷之情事。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尚屬新藥研發階段，主要產品尚未上市未產生進貨，所有研發用之原物料採買皆以費用化方式處理，未有重大進貨等商業行為，臨床試驗用所需藥品之生產皆委託專業符合 GMP 的工廠生產，故不適用。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售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尚屬新藥研發階段，主要產品尚未上市，109 年度收入為授權自行研發之「Polymeric micelle 奈米微胞平台」予關係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7,429	100	本公司之董事	-	-	-	-
	其他	-	-	-	其他	-	-	-
	淨額	7,429	100%		淨額	-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至，仍在研發階段，尚無正式量產銷售，109 年收入為授權自行研發之「Polymeric micelle 奈米微胞平台」予關係人，故無法以數量表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銷貨收入	不適用	7,429	不適用	-	-	-	-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數；%

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19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6	6	6
	研究及技術人員	6	8	8
	一般員工	4	4	5
	合 計	16	18	19
平 均 年 歲		41.9	45	46
平均服務年資		3.71	4.3	4.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25.0	27.8	26.3
	碩 士	37.5	38.9	36.8
	大 專	37.5	33.3	36.8
	高 中	-	-	-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而有損失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氛圍、吸引人才，並鼓勵員工長期為公司服務，訂定相關管理規則，包含：任免、工作時間、考勤、請假、獎懲及晉升等，悉遵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並依法辦理勞工保險、提撥勞工退休及全民健保，以及自辦員工福利事項，讓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有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並依法執行各項福利措施。

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分述如下：

- (1) 勞健保：全體員工加入勞工保險與全民健保，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2) 團體保險：全體員工均可享有由公司全額負擔的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及僱主意外責任險等。
- (3) 年獎金、員工旅遊、健檢、生日禮金並每年舉辦尾牙聯歡晚會及不定期聚餐活動。
- (4) 員工認股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照「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

工認股權憑證。

2. 員工進修及訓練狀況：

依本公司教育訓練作業程序，各部門每年編列預算，於年度中執行教育訓練，強化同仁專業素養並提升工作效率及品質。其訓練內容包括職前訓練、內外部在職訓練及國內外派訓等相關訓練課程，並適時回饋分享心得。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 (1) 依勞基法退休規定，公司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符合其退休資格有：服務本公司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或服務本公司滿 25 年、或工作十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得自請退休。員工若年滿 65 歲者，或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得強制退休。每位退休之員工按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不足一年的年資，若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則以一年計算。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基數之標準，為核准退休日生效前一個月平均薪資計，平均薪資之計算係指員工每月支領之經常性給付（臨時支領之補助津貼等不包括在內）。
- (2)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決定採新制或施行五年內轉新制，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退休金一律採新制計算，即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故無爭議發生。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制訂完善之福利計劃維護員工權益並且依法召開勞資會議，定期檢討與提升各項福利措施，以期員工之權益獲得最高保障。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妥善規畫人力資源管理原則，並適時因社會環境及經濟之變化，檢討人事規章之適用性並做立即修正，尊重員工權益及福利，提供優良的工作環境並維持順暢之溝通管道以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營運中心下轄資訊部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查核,由資訊部治理企業資訊安全之責,執行企業資訊安全組織訂定的資安策略,確保公司內部遵循資安相關準則、程序與法規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使本公司大小業務順利運作，防止資訊或資通業務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

(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及可用性(Availability)，特制訂本政策如下，以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

- (1) 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定期因應內外資通安全情勢變化，檢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2) 保護機敏資訊及資通業務之機密性與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竄改。
- (3) 因應資通安全威脅情勢變化，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提高本機關同仁之資通安全意識，本機關同仁亦應確實參與訓練。
- (4) 勿開啟來路不明或無法明確辨識寄件人之電子郵件。
- (5) 禁止多人共用單一資通業務帳號。
- (6) 落實資通安全通報機制。

3.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1) 存取控制與加密機制管理。

A. 網路安全控管

- ◆ 使用者不得於辦公室內私裝電腦及網路通訊等相關設備。
- ◆ 使用者應遵守網路安全規定，如有違反網路安全情事，應依資訊安全規定，限制或撤銷其網路資源存取權利。

B. 權限管理-密碼控制管理

- ◆ 檢查公司現有之網站、伺服器、路由器、交換器、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等硬體設備應設定使用密碼，且避免使用預設或簡易(如 1234)之帳號密碼及未設管理者存取權限，密碼並應定期更新。
- ◆ 資訊設備使用者都有獨立的使用代碼及密碼。
- ◆ 公司各單位人員之帳號密碼需妥善管理，並不能寫下放置辦公桌上，且避免使用預設或簡易(如 1234)之帳號密碼，密碼並應定期更新。
- ◆ 密碼長度至少需 10 個字元，且須包含英文大、小寫、數字、及特殊符號，特殊符號如: 【@、#、\$】，密碼應三個月做一次更換。
- ◆ 應依使用者業務需要開通帳號權限，且不得共用帳號。
- ◆ 使用者無繼續使用資通系統時，應立即停用或移除使用者帳號。

(2) 資通安全檢查控制作業

- A. 員工應避免透過公司網路收發或下載與業務無關之郵件或軟體，以避免佔用公司之網路資源及增加電腦病毒感染機會。
- B. 公司員工非經權責主管授權，禁止將公司相關資訊經電子郵件或即時通訊等軟體對外傳送。
- C. 公司應建立電腦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網路傳輸資料的安全，保護連網作業，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造成資料外洩。
- D. 重要之軟體及檔案應予加密處理，並定期更新密碼，以避免遭挪用或剽竊。
- E. 應教育員工正確使用合法軟體之觀念，促使員工正確認知電腦病毒的威脅，進一步提昇員工資訊安全警覺。
- F. 個人電腦與網路系統伺服器，應具備電腦病毒掃描工具，並定期掃描及更新電腦病毒碼。
- G. 所訂定之資訊安全政策，應經管理階層核准，並應正式發布要求所有員工共同遵守，並轉知與公司連線作業之公私機關(構)、提供資訊服務之廠商共同遵行。
- H. 每年一月進行資訊安全評估並填具「資訊安全評估表」，以反映公司目前資安現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 I. 定期或不定期對全公司員工辦理資訊安全宣導講習(例如：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法令規定、資訊安全作業程序以及如何正確使用資訊科技設施等)，

並留存紀錄。

J. 員工應依職務層級進行適當的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3) 除原本公司內部防火牆外，今年(111 年)導入中華電信 HiNet 先進網路防禦系統，於中華電信機房建置高效能、高穩定性及防禦功能優異的資安服務，協助於第一線阻絕來自 Internet 的駭客攻擊，包含 IPS 防止入侵攻擊、隔絕網路病毒、阻擋惡意連線及上網內容過濾等防護功能，減少攻擊封包進出公司內部，降低企業受駭的機率；此外，還新增了應用程式控管、國別流量控管、檔案傳輸控管等進階功能，進一步保障企業資訊安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任何因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公司網路皆在安全狀態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移轉合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4 年 7 月 16 日起，為期 20 年。	磁性奈米微粒技術專屬授權契約	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4 年 7 月 16 日起，為期 20 年。	磁性奈米微粒專利讓與契約	無
授權合約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2 月 03 日至 128 年 12 月 02 日	授權本公司 Polymeric micelle 奈米微粒平台予中化公司使用	無
產學合作研究合約	國立陽明大學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委託進行 MPB1734 抗腫瘤動物實驗	無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	進行「探討 IOP 對於腫瘤裂解液疫苗的輔佐效應之先導分析」之實驗研究	無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	進行「IOP 對於 DC2.4 小鼠樹突狀細胞活化的功效評估」	無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協助執行評估奈米氧化鐵利用 MRI 追蹤 Car-T	無
	中山醫學大學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進行「IOP 氧化鐵奈米顆粒增強樹突細胞癌症疫苗的功效開發」	無
租賃契約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育成中心進駐續約	無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竹北生醫園區廠房租賃合約	無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竹北生醫園區廠房租賃合約	無
工程契約	拓僕儀器有限公司	110 年 8 月 30 日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	委託設計及施工實驗室工程	無
委託研究契約	PAREXEL International Co., Ltd.	107 年 1 月 31 日至試驗期間屆滿	進行 IOP-CT-003 臨床試驗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ssociates	107 年 3 月 6 日至 試驗期間屆滿	進行 IOP-CT-004 臨床試驗	無
	PAREXEL International Co., Ltd.	109 年 11 月 25 日至 試驗期間屆滿	進行 CMB-CT-001 臨床試驗	無
	PAREXEL International Co., Ltd.	110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	申請 MPB-1523 美國罕病認定 合約	無
	Q Squared Solutions Pte. Ltd.	110 年 9 月 31 日至 服務期間屆滿	進行 DMB-CT-001 實驗室服務	無
委託代工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8 年 8 月 0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	mPEG-PCL 製造生產與分析	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0 日	委託工研院 MPB-1734 委託試 量產服務與生產 Non-GLP 與 GLP 批次	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0 年 2 月 17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奈米氧化鐵之光熱效應與急性 毒性之評估	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進行犬肝腫瘤顯影劑之臨床前 項試驗	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進行 DMB025 產品相關試驗檢 測技術服務	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mPEG-PCL 製造生產與分析	無
	OOOO 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委託製造 MBP-1734 抗癌凍晶 針劑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326,342	473,748	385,925	226,580	369,7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0	5,766	4,332	3,961	5,292
無形資產		33,479	29,792	26,253	30,294	25,071
其他資產		2,464	2,109	2,571	4,306	32,520
資產總額		365,795	511,415	419,081	265,141	432,60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165	24,835	23,674	14,597	11,661
	分配後	16,165	24,835	23,674	14,597	11,661
非流動負債		178	252	178	4,178	15,1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343	25,087	23,852	18,775	26,768
	分配後	16,343	25,087	23,852	18,775	26,768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49,452	486,328	395,229	246,366	405,837
股本		367,339	457,959	483,959	483,959	575,959
資本公積		47,745	199,517	85,569	18	220,5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632)	(171,148)	(174,299)	(237,611)	(326,762)
	分配後	(65,632)	(171,148)	(174,299)	(237,611)	(326,762)
其他權益		-	-	-	-	(63,86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9,452	486,328	395,229	246,366	405,837
	分配後	349,452	486,328	395,229	246,366	405,837

註：本公司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二) 個別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	-	-	7,429	-
營業毛利	-	-	-	7,429	-
營業損益	(74,201)	(160,765)	(178,336)	(149,329)	(100,9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22	8,077	3,596	466	11,824
稅前淨利	(66,079)	(152,688)	(174,740)	(148,863)	(89,15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5,632)	(153,117)	(174,299)	(148,863)	(89,151)
停業部門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5,632)	(153,117)	(174,299)	(148,863)	(89,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632)	(153,117)	(174,299)	(148,863)	(89,15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5,632)	(153,117)	(174,299)	(148,863)	(89,1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5,632)	(153,117)	(174,299)	(148,863)	(89,1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82)	(3.65)	(3.79)	(3.08)	(1.75)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郭欣頤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寇惠植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寇惠植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寇惠植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寇惠植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7	4.91	5.69	7.08	6.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960.97	8,438.78	9,127.59	6,325.27	7,954.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18.82	1,907.58	1,630.16	1,552.24	3,170.59
	速動比率	2,017.64	1,907.58	1,629.53	1,551.65	3,159.89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3)			(註 4)	(註 3)
	平均收現日數	(註 3)			(註 4)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註 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3)				
	平均銷貨日數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 3)			1.79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 3)			0.02	(註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02)	(34.91)	(37.46)	(43.51)	(25.55)
	權益報酬率(%)	(17.53)	(36.64)	(39.54)	(46.40)	(27.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99)	(33.34)	(36.11)	(30.76)	(15.48)
	純益率(%)	(註 3)				
	每股盈餘(元)	(1.82)	(3.65)	(3.79)	(3.08)	(1.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9.02)	(571.62)	(721.29)	(1,070.75)	(729.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1.51)	(984.90)	(1,557.58)	(2,333.16)	(2425.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16)	(30.75)	(45.38)	(68.13)	(21.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6.96	82.94	84.17	80.39	60.7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 110 年時辦理現金增資，導致資產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係 110 年時辦理現金增資，導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減少，主係本公司仍在研發階段，110 年未有產品授權收入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MPB-1514 及 MPB-1523 臨床二期試驗已於 109 年底完成，因此 110 年度研發費用較少，導致相關比率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MPB-1514 及 MPB-1523 臨床二期試驗已於 109 年底完成，因此 110 年度研發費用較少，導致相關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6.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屬於變動費用的臨床試驗費用減少，導致營運槓桿減少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 2：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為虧損，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 3：因仍屬產品開發期間，無銷貨收入及成本，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 4：109 年 12 月 31 日時無應收款項，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 5：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1) 財務結構：

-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②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③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①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②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③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④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⑤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⑦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①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②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③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
- ④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⑤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①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②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①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②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附件二。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詳附件三。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226,580	369,722	143,142	63.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61	5,292	1,331	33.60
無形資產	30,294	25,071	(5,223)	(17.24)
其他資產	4,306	32,520	28,214	655.23
流動負債	14,597	11,661	(2,936)	(20.11)
非流動負債	4,178	15,107	10,929	261.58
負債總額	18,775	26,768	7,993	42.57
股本	483,959	575,959	92,000	19.01
資本公積	18	220,502	220,484	1224911.11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237,611)	(326,762)	(89,151)	37.52
股東權益總額	246,366	405,837	159,471	64.7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 10,000 千元且變動比例達 20%)：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 110 年現金增資導致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增加。 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 110 年搬遷至竹北生醫園區，廠房裝潢之預付設備款及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3.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 110 年搬遷至竹北生醫園區新增使用權資產，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4. 資本公積及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 110 年度現金增資溢價發行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所致。 5.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增加：主要係 110 年度營運仍持續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 經營結果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429	-	(7,429)	(100.00)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56,758)	(100,975)	55,783	(35.59)
營業淨損	(149,329)	(100,975)	48,354	(32.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6	11,824	11,358	2437.34
稅前淨損	(148,863)	(89,151)	59,712	(40.11)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損	(148,863)	(89,151)	59,712	(40.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8,863)	(89,151)	59,712	(40.1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 10,000 千元且變動比例達 20%)： - 營業費用及營業淨損減少：主係 MPB1514、1523 臨床試驗二期已於 109 年度完成，導致 110 年度營業費用及營業淨損減少。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因 109 年度臨床試驗費用溢付於 110 年退款所致。 - 稅前淨損、本期淨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 MPB1514、1523 臨床試驗二期費用已於 109 年度完成，導致 110 年研發費用減少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且本公司整體營運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298)	(85,030)	71,268	(45.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7,336	(85,287)	(262,623)	(148.0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45,000	245,000	100.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694	(2,180)	(3,874)	(228.69)
合計	22,732	72,503	49,771	218.95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 MPB1514、1523 臨床試驗二期已於 109 年度完成，導致 110 年研發費用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主係 110 年度執行現金增資，導致超過 90 天以上期間之銀行定存單增加所致。
3. 融資活動：主係 110 年度執行現金增資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預計全年來 自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4)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5)=(1)+(2)+ (3)+(4)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167,706	(90,009)	(14,930)	250,000	312,767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 主係支付新藥開發委託研究及執行 MPB-1734 臨床 1/2a 期試驗支出所致。 (2) 投資活動： 主係辦理現金增資，將未支用資金轉作銀行定存單所致。 (3) 融資活動： 主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執行臨床試驗，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計全年營運資金充裕，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 1,109 千元及為 2,319 千元，且未有從事借款之相關籌資活動，故未有借款之有效利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為了本公司之後發展，目前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並多方參考國內外產經研究及銀行利匯率研究報告，以即時掌握利率走向。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主要支付外幣的費用主要為委託研究費，前述費用會根據預算準備

相對應的外幣因應，且目前暫無外幣收入，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並關注相關國際情勢之變化。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且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外，並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故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行為，此外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規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故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之研發計畫：

本公司主要研發計畫如下：

- (1) MPB-1514 缺鐵性貧血鐵劑補充劑，目前已完成第 2a 期臨床試驗，將繼續執行第 2b 期臨床試驗。
- (2) MPB-1523 MRI 顯影劑-肝細胞癌，目前已完成第 2 期臨床試驗，預計授權後將與合作夥伴一同執行臨床 3 期試驗。
- (3) MPB-1734 抗癌藥物新劑型，目前 US FDA 及台灣 FDA 已核准執行第 1/2a 期臨床試驗 IND，已於 111 年第一季開始收案。
- (4) MPB-2043 磁共振造影診斷用之顯影劑-淋巴結，目前已完成第 1 期臨床試驗，並且正在規劃臨床二期試驗。
- (5) 利用本公司奈米氧化鐵產品之特性，可以提升疫苗抗原的呈現，可以有效增加疫苗的成功機率。
- (6) 細胞治療體內即時追蹤顯影劑正與美國史丹佛大學合作，驗證幹細胞移植及 CAR-T 在動物體內追蹤可行性，之後將規劃臨床試驗用以評估細胞治療的效果。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0 年度已投入 85,561 千元進行各項產品及技術研發，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各新藥開發專案進度逐項編列預算，以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2 月及 109 年 12 月獲得核可為「生技新藥公司」，目前除積極申請租稅優惠及經費補助外，本公司相關部門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情形，並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定位在於新藥開發產業，因技術門檻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等特性，故短時間內不易產生劇烈變化。且本公司專業研發團隊主係從工研院衍生，並重視新進研發人才之培養及持續產品技術之開發，故可針對產業之變化進行必要之方

向及策略調整，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能密切掌握。

近年來網路攻擊相關之資安事件頻傳，本公司對於資訊安全風險控制，實施防火牆、防毒軟體、密碼授權等多項防護機制，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而對財務業務產生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之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負面影響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相關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在開發階段，相關試驗用藥品於實驗室開發完成後，委由國內合格GMP藥廠代為製造，故尚無擴充廠房計畫，亦無可能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產品尚在研發中，無進貨及銷貨集中之風險。未來若產品開發完成，銷貨部份將分成歐美亞三大洲不同的銷售對象，避免過度依賴單一市場之可能。進貨部份亦將依市場情況與不同供應商合作，以避免供貨短缺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發生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且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若有發生經營權改變，將可降低營運管理風險。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新藥開發時程長及資金需求高：

新藥開發需經過研發及臨床試驗證實其安全性及有效性，研發、臨床至上市時程較長，故造成生技新藥產業研發具有高風險。目前產品開發各階段所需之資金來源，除進行現金增資外並與國內外投資機構洽談適時引入資金，亦向各政府機構申請相關研究開發經費補助，分散資金需求壓力。當資金不足以支持現有之開發品項時，將篩選並排序研發品項，將資金投入最有可能成功之開發品項，遞延其他開發費用，用於提高研發成功率，以利資金呈現正向循環的趨勢。

本公司由工研院衍生團隊主導，並緊密與國際藥廠接軌，瞄準國際市場，於完成臨床一期後即啟動洽談國際藥廠授權，並預計於完成二期臨床後授權相關產品，除了可獲得簽約金及里程碑等收益外，並可降低開發成本及財務負擔，可持續保有未來藥物上市後之獲利潛力。

除上述策略外，本公司亦以多樣產品組合提高新藥研發成功機率，本公司開發中主要藥物之技術平台皆極具潛力，並擁有靈活之組織與經營模式，可隨時調整並因應新藥開發過程中之不確定性。

2. 產品研發失敗風險

本公司為避免發生產品研發失敗，於產品開發前均經嚴謹評估程序，包含市場規模、競爭者分析、智財可行性等多方考量才進行研發資源投入，並於開發中各階段持續評估產品競爭力與可行性，確定上述事項後才投入下一階段的研發資源，藉此提高產品成功機率，並降低失敗風險。

3. 未來收益不確定性風險

目前本公司尚處於研究開發階段，整體仍處於虧損狀態，預計產品開發至適當階段，將積極尋求國內外合作開發對象進行授權並取得產品開發各階段授權金及產品上市後之銷售分潤，何時能實現可觀的授權金收入及銷售分潤，將取決於本公司產品之開發進度及未來各國衛生主管機關核准進度而定。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本公司無子公司

(二) 不需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蔣為峰 簽章

總經理： 王先知 簽章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其中個別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個別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朝同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3 月 1 1 日

附件三、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827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
電話：(03)59103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29
(七)關係人交易	29～30
(八)質押之資產	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其 他	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大陸投資資訊	32
(十四)部門資訊	3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3～3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十)、五(一)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專利權及技術授權費均為發展研究新藥所需之核心關鍵，管理階層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報導日採用內部資訊及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該等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外部專家使用之假設參數，因此，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減損評估假設為本會計師執行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覆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表，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覆核外部專家採用之評估方法、關鍵假設、資料來源、重要假設參數輸入值及核算相關數據，並評估外部專家意見之合理性、適當性、可靠性及客觀性；評估管理階層委任之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性及客觀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永良



寇惠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7,706	39	95,203	3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五))	\$	8,97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90	-	67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0	-	3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六))		2,534	1		
1410	預付款項		17,606	4	13,481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184,230	42	117,500	44		流動負債合計		11,661	3		
	流動資產合計		369,722	85	226,580	8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178	-	17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92	1	3,96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六))		10,929	2	-	
175C	使用權資產-房屋及建築淨額(附註六(二))		13,463	3	-	-	2612	長期應付款		4,000	1	4,00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三))		25,071	6	30,294	1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107	3	4,17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七))		436	-	436	-		負債總計		26,768	6	18,775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18,621	5	3,870	1	權益(附註六(八))：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883	15	38,561	15	3110	普通股股本		575,959	133	483,959	183
						3200	資本公積		220,502	51	18	-	
						3350	待彌補虧損		(326,762)	(75)	(237,611)	(90)	
						3400	其他權益		(63,862)	(15)	-	-	
							權益總計		405,837	94	246,366	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2,605	100	265,141	100
	資產總計	\$	432,605	100	265,141	100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蔣為峰

經理人：王先知

會計主管：邱奕翔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 -	-	7,429	100
營業毛利	-	-	7,429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九)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5,414)	-	(9,725)	1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561)	-	(147,033)	1,979
營業費用合計	(100,975)	-	(156,758)	2,110
營業淨損	(100,975)	-	(149,329)	(2,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1,109	-	2,319	31
7010 其他收入	11,333	-	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8)	-	(1,857)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24	-	466	6
稅前淨損	(89,151)	-	(148,863)	(2,00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七))	-	-	-	-
本期淨損	(89,151)	-	(148,863)	(2,00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151)	-	(148,863)	(2,00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75)		(3.08)	

董事長：蔣為峰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先知



會計主管：邱奕翔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3,959	85,569	(174,299)	-	395,229
本期淨損	-	-	(148,863)	-	(148,8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8,863)	-	(148,86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5,551)	85,551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3,959	18	(237,611)	-	246,366
本期淨損	-	-	(89,151)	-	(89,1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9,151)	-	(89,151)
現金增資	70,000	176,925	-	-	246,9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2,000	43,559	-	(63,862)	1,69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75,959	220,502	(326,762)	(63,862)	405,837

董事長：蔣為峰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先知



會計主管：邱奕翔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9,151)	(148,8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15	2,059
攤銷費用	5,223	3,959
利息收入	(1,109)	(2,3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2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78	(1,686)
其他項目	-	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19	2,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	14	(5)
預付款項	(4,125)	(2,739)
其他流動資產	170	(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41)	(3,08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478)	(9,090)
其他流動負債	10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68)	(9,085)
調整項目合計	2,810	(10,0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6,341)	(158,923)
收取之利息	1,072	2,469
退還之所得稅	239	1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030)	(156,2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6)	(1,6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3)	-
取得無形資產	-	(4,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6,900)	184,8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098)	(1,8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5,287)	177,3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4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000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80)	1,6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503	22,7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203	72,4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706	95,203

董事長：蔣為峰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先知

~7~



會計主管：邱奕翔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奈米微粒及奈米微胞技術平台相關新成分新藥及新劑型新藥開發。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別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別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別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別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別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若合約款項超過按約定之支付條件，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超過按約定支付之條件；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之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能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	3~8年
(2)辦公設備	3~5年
(3)租賃改良	3年
(4)其他設備	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八)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1.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設備及辦公處所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九)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技術授權費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為可攤銷金額，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3年

(2)專利權： 10～19年

(3)技術授權費： 5～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及耐用年限，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一)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營運處所復原依據本公司營運之影響而負有復原部分營運處所之義務，針對營運處所拆除提列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且於拆除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十二)收入之認列

1.授權收入

本公司將自行研發之奈米微胞包覆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新藥之開發及銷售權利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授權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員工得獲配股數之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無形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零用金	\$ 100	1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2,102	38,99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3,000	47,544
附買回債券	72,504	8,565
	<u>\$ 167,706</u>	<u>95,203</u>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使用權資產

	房 屋 及 建 築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增 添	13,46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63</u>
民國109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u>
民國109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3,46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技術授權費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531</u>	<u>22,500</u>	<u>25,111</u>	<u>48,14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31	22,500	17,111	40,142
單獨取得	-	-	8,000	8,0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31</u>	<u>22,500</u>	<u>25,111</u>	<u>48,142</u>
累計攤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31	8,664	8,653	17,848
本期攤銷	-	3,640	1,583	5,22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31</u>	<u>12,304</u>	<u>10,236</u>	<u>23,07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31	7,081	6,277	13,889
本期攤銷	-	1,583	2,376	3,95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31</u>	<u>8,664</u>	<u>8,653</u>	<u>17,848</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196</u>	<u>14,875</u>	<u>25,07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836</u>	<u>16,458</u>	<u>30,294</u>
攤銷費用：				
營業費用			<u>110年度</u> <u>\$ 5,223</u>	<u>109年度</u> <u>3,959</u>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其他金融資產	\$ 184,000	117,100
暫付款	230	400
存出保證金	2,523	2,040
預付設備款	16,098	1,830
	<u>\$ 202,851</u>	<u>121,370</u>
流動	184,230	117,500
非流動	18,621	3,870
	<u>\$ 202,851</u>	<u>121,370</u>

其他金融資產係為三個月以上至一年期之定期存款。

(五)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委託研究費及相關費用	\$ 2,513	8,737
應付薪資及獎金	4,317	4,125
其 他	2,140	1,588
	<u>\$ 8,970</u>	<u>14,450</u>

(六)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2,534	-
非流動	\$ 10,929	-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	-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185	1,490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316	257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376	1,747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五年，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其他租房屋及建築及設備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u>\$ -</u>	<u>-</u>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損	<u>\$ (89,151)</u>	<u>(148,86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830	29,77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7,691)	(29,76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6)	-
永久性差異	(43)	(8)
所得稅費用	<u>\$ -</u>	<u>-</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課稅損失	\$ 142,134	124,443
投資抵減	114,534	69,17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6	-
	<u>\$ 256,764</u>	<u>193,614</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 211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36,876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45,81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63,234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154,999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172,255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148,823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預計數)	88,456	民國一二〇年度
	<u>\$ 710,670</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110.12.31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之稅額	得抵減之最後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9,619	自應納營利事業所得
(民國一〇五年核定數)		稅年度起五年內
研究與發展支出	9,342	自應納營利事業所得
(民國一〇六年核定數)		稅年度起五年內
研究與發展支出	50,210	自應納營利事業所得
(民國一〇七年核定數)		稅年度起五年內
研究與發展支出		自應納營利事業所得
(民國一〇八年核定數)	45,363	稅年度起五年內
	<u>\$ 114,534</u>	

上述尚未抵減之稅額，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得以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材培訓支出金額35%至50%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自民國一一一年起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7751號令修正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規定，每一年得抵減總額，得以投資研究與發展支出2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上述抵減稅額均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帶薪假 負債	除役成本 折舊攤提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44	36	356	436
民國109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44	36	356	436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均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575,959千元及483,959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48,396	48,396
現金增資	7,0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57,596	48,396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200千股，無償以面額發行，此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〇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7,000千股，以每股35元溢價發行，總金額為245,000千元，以民國一〇一〇年八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5,162	-
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43,559	-
失效員工認股權	1,781	18
	\$ 220,502	18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一發行股票溢價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金額85,551千元。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經貿狀況、資本支出預算及臨床試驗執行情形等因素，並且應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為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及一〇九年四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彌補虧損案，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派。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 得 酬 勞
民國110年1月1日	
股份基礎給付	\$ 63,862
民國110年1月31日餘額	<u>\$ 63,862</u>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2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且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並定同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公允價值為31.19元，既得條件如下：

於下列營運目標條件完成後仍於本公司在職，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比例如下：

- 1.完成MPB-1514或是MPB-1523其中一項產品之對外授權，得獲配20%股份。
- 2.完成國內或是國外上櫃或上市，得獲配20%股份。
- 3.完成MPB-1514、MPB-1523及MPB-1734以外之新產品臨床IND申請，得獲配20%股份。
- 4.完成MPB-1734臨床1/2a期試驗，得獲配20%股份。
- 5.國內或是國外上櫃或上市後3年仍於本公司在職，得獲配20%股份。

員工獲配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取得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本期發行數量	<u>2,200</u>	<u>-</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u>2,200</u></u>	<u><u>-</u></u>

除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外，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一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權益交割</u>
	<u>現金增資保留</u>
	<u>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10.6.29
給與數量(千股)	700
授予對象	全職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10年度</u>
	<u>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2.75
給與日每股價值(元)	\$35.00
執行價格(元)	\$35.00
預期波動率(%)	56.03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12
無風險利率(%)	0.31

預期波動率以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股票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決議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限規定；無風險利率以國內公債殖利率為基礎。

2. 員工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認列之費用	\$ 1,925	-
因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1,697	-
	<u>\$ 3,622</u>	<u>-</u>

(十) 每股盈餘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89,151)	(148,86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0,985	48,396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75)</u>	<u>(3.08)</u>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具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一)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	7,429
主要服務線：		
技術授權	\$ -	7,42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	\$ -	7,429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優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係屬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83	2,121
附買回債券利息	122	195
其他	4	3
	<u>\$ 1,109</u>	<u>2,319</u>

2.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臨床試驗費退款收入	\$ 11,333	-
出售耗材收入	-	4
	<u>\$ 11,333</u>	<u>4</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	-
外幣兌換損失	(628)	(1,850)
其他	-	(7)
	<u>\$ (618)</u>	<u>(1,857)</u>

(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其他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暨其他金融資產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並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故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定期存單及存出保證金等。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持有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信用良好之對象、政府機構或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之影響。

	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含關係人)	\$ 12,991	8,991	-	4,000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3,463	2,896	2,896	5,791	-
	<u>\$ 26,454</u>	<u>11,887</u>	<u>2,896</u>	<u>9,791</u>	<u>-</u>
109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含關係人)	\$ 18,471	14,471	-	4,000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622	27.68	75,277	915	28.48	26,059
<u>金融負債</u>						
美金	11	27.68	304	113	28.48	3,218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暨其他應付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若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00千元及18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28千元及1,850千元。

4.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指定財務會計部，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其他應收款及投資。

(1)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評估進行現金增資，以確保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及應到期之負債。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暨其他應付款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有關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發行新股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為提升股東價值，定期審核資本負債比率，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u>26,768</u>	<u>18,775</u>
權益總額	\$ <u>405,837</u>	<u>246,366</u>
負債權益比率	<u>6.60 %</u>	<u>7.62 %</u>

(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 2.

	110年度	109年度
取得無形資產	\$ -	8,000
減：期末應付技術授權款	-	(4,000)
	\$ <u>-</u>	<u>4,000</u>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增添	110.12.3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u>	<u>-</u>	<u>13,463</u>	<u>13,46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別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萬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萬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化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技術授權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中化公司	\$ -	7,42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將自行研發之「Polymeric micelle奈米微胞平台」以非專屬授權予其他關係人－中化公司，中化公司可利用此平台技術於台灣地區(包括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研究及開發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之特定候選藥物之劑型產品，相關劑型產品後續衍生之產品專利或技術則歸中化公司所有，惟須另訂專屬授權合約並規範里程碑金及權利金，該專利授權金價格係參考市場類似交易價格且依照合約約定條件收款，並於履約義務完成時認列銷貨收入。

另，該平台技術授權期間為合約成立生效日起至專利有效期間屆滿為止；若該專利未經申請核准，則授權期間為合約成立生效日起二十年。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平台技術相關法定專利登記程序尚在申請進行中。

2.租賃

	管理費用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其他關係人－萬豐公司	\$ 240	240	21	21

向其他關係人承租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並依租賃契約規定按月支付租金。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976	5,270
退職後福利	66	198
股份基礎給付	1,512	-
	\$ 8,554	5,468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請詳附註六(九)。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5,700千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每股面額為10元，該案待提請股東會決議並自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完成。

本公司於同日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與中化公司及第三方公司共同成立海外合資公司，本公司預期投資金額為美金600千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025	25,025	-	18,049	18,049
勞健保費用	-	16,686	16,686	-	1,372	1,372
退休金費用	-	748	748	-	919	919
董事酬金	-	959	959	-	550	5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19	519	-	477	477
折舊費用	-	2,315	2,315	-	2,059	2,059
攤銷費用	-	5,223	5,223	-	3,959	3,959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6人及2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4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巨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藥物應用發展部門，主要係從事奈米氧化鐵IOP藥物與奈米微胞應用發展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包括應報導部門之特定收入與費用)、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故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而非流動資產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	\$ -	7,429
地區別	110.12.31	109.12.31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62,447	38,125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中化公司	\$ -	7,429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100
支票存款		10
活期存款		82,020
	外幣活期存款(USD2,604)	7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註2)	13,000
	附買回債券(註2)	72,504
		<u>\$ 167,706</u>

註1：外幣原幣係依110.12.31美元即期匯率27.68換算

註2：

銀行別／票券商	原幣金額(元)	到期日	利率
元大銀行	NTD 13,000,000	111.3.21~111.3.28	0.37%
中華票券	USD 2,619,360.23	111.1.4	0.25%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留抵稅額	\$ 15,560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2,046
	<u>\$ 17,606</u>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支出	\$ 5,557
勞 務 費	5,185
租金支出	1,173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u>3,499</u>
	<u>\$ 15,414</u>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19,468
委託研究費	41,917
攤銷費用	5,223
材料費	5,530
其他(金額小於本科目餘額5%)	<u>13,423</u>
	<u><u>\$ 85,561</u></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577

號

會員姓名：
(1) 郭欣頤
(2) 寇惠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八六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八九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4765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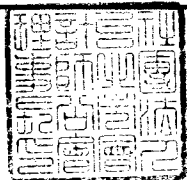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巨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郭欣頤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寇惠植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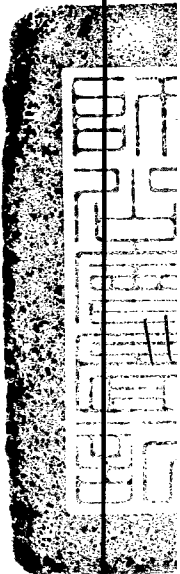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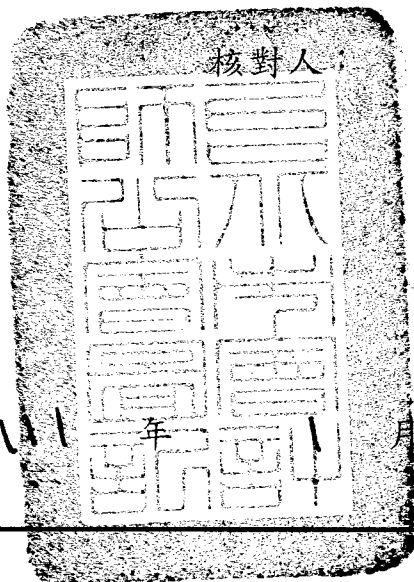
111

年

月

25

日



裝

訂

線

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蔣為峰

